

《心理科学进展》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家庭教养方式与中国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系列元分析

作者：唐甜 王雨 巩芳颖 石可 李喜 刘伟 陈宁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在本研究中，作者通过多组系列元分析，考察父母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的关系。研究选题聚焦现实问题，纳入研究数量庞大，概念体系复杂，试图系统揭示父母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多个主要发展方面的关系，及其调节因素，并揭示关系间差异。但作者在文献综述中引文的代表性、研究方法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以及研究结果的理论意义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

回应：非常感谢您对本文的细致审阅，如下我们对您的意见进行一一回应。

意见 2：作者重点围绕青少年发展的理论基础及变量选择进行文献综述。但是缺乏对以往相关主题的国内外元分析结果进行回顾，导致本研究的核心问题和方法上的创新性并不突出。例如，教养方式与学业成就、心理健康方面。已有国内学者发表过相关主题的元分析(谢云天,史滋福,尹霖 & 兰洛.(2022).中国父母教养方式与儿童学业成绩关系的元分析. 心理发展与教育(03),366-379. doi:10.16187/j.cnki.issn1001-4918.2022.03.08.; 王芬芬,张榆敏 & 王霞.(2018).父母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系的元分析. 青少年学刊(03),38-43+55. doi:10.16399/j.cnki.qsnj.2018.03.008.)，但作者并未在文献综述引用。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这确实是我们的疏漏，在修改稿的前言部分我们对相关主题的国内元分析进行了补充。

“但以往元分析研究更多考察了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结构中单一变量的影响，未见有研究探讨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整体性构念的影响，如谢云天等人(2022)对我国家庭教养方式与儿童学业成绩的关系进行了元分析、王芬芬等人(2018)对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关系进行了元分析。”

意见 3：作者对一些理论的描述内容不完整。例如：“Lerner 等人提出以能力(competence)、品格(character)、自信(confidence)、联结(connection)和关爱(caring)为核心特征的 5Cs 模型。具体而言，能力指的是个体在特定领域内发挥最大潜能，如学业能力等；品格主要是个体反映社会规则，如尊重、行为品德及正直等；自信即知觉自我价值与自我效能；联结则强调的是个体与其生态系统的互动关系，如家庭、学校、同伴等(Hamilton et al., 2003;Roth & Brooks-Gunn, 2003)。”5Cs 模型包括：能力、品格、自信、联结和关爱，但具体阐述 5C 内涵时遗漏了“关爱”。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细心指正！正如您所提出的建议，原文中对于“关爱”的概念并没有给出一个具体的概念。在修改稿中，我们对相应的表述进行了调整，弱化了对基于外国文化的 5Cs 模型的介绍，转而聚焦于林丹华等人(2017)基于中国文化背景提出的四因素模型的介绍。

“积极青少年发展观强调青少年心理发展的整体积极性，而对于这一“整体”之下的具体心理结构国内外学者多有探讨。Lerner 等人(2005, 2015)在美国最具影响力的青少年积极发展促进项目 4-H 研究中，提出了青少年积极发展的 5Cs 模型，认为其具体心理结构包括：能力(competence)、品格(character)、自信(confidence)、联结(connection)和关爱(caring)5 种核心特征。而林丹华等人(2017)基于中国文化背景，提出我国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结构包括：“能力”、“品格”、“自我价值”和“联结”四个相互联系的元素。其中，能力包括青少年的学习能力、社会能力和生活能力；品格由爱、志、信和毅四个方面构成；自我价值涉及自尊、自信和自我接纳；联结涉及青少年家庭、学校和社区之间的互动关系。”

意见 4: 在 1.1.1 中作者综述了国外和国内学者总结青少年发展的理论结构, 可知国内外学者认为“能力、品格、自信、联结、关爱、认知能力、复原力、自我价值”可以作为青少年发展框架的组成部分。作者提出“本研究即以上述 PYD 核心结构的研究为基础, 建构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的关系框架。”从研究方法来看, 作者最终选择了“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心理健康”作为因变量, 然而, 并不清楚这几个变量的选择能否涵盖以往青少年发展框架中的所有构成部分? 例如, 品格这一构成是否涵盖在内?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提问! 如您所述, 在原文中对于因变量选择依据的介绍确实不够充分, 现作者相关内容进行了重新表述, “品格”这一构念的代表变量为“复原力(心理韧性)”, 具体见“1.2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部分。

“在青少年积极发展观的指导下, 本研究将“整体性的青少年积极发展”作为分析对象, 同时依据林丹华等人(2017)的本土化研究, 将由能力、品格、自我价值与联结四个元素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具体心理结构。但根据发展资源理论及关系发展系统理论, “联结”既是青少年积极发展的结果, 又是促进青少年积极发展的重要外部资源(Benson et al., 1998; Lerner et al., 2015)。因此, 本研究选取“联结”作为前置资源变量, 探讨其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其他具体心理结构及整体性构念的影响。”

“在代表“品格”的具体变量中, 复原力被视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一种特例, 是其在处境不利群体中的扩展和延伸(Lerner et al., 2013), 是指个体在面对逆境或其他重大压力时所表现出的积极适应与心理恢复能力, 属个体应对压力的积极品格(Luthar et al., 2000)。根据复原系统模型的观点, 复原力的发展受到教养方式等表征家庭关系的外部因素的影响(Mandlco, 2000), 积极的教养方式预测了青少年更高的复原力, 消极的教养方式预测了更低的复原力(蔡雪斌 等, 2022; Dingr et al., 2023)。但复原力挑战模型提出, 消极事件暴露也可能会以“接种”的形式促进青少年的复原力(Zimmerman, 2013), 如刘丹霓、李董平(2017)的研究发现, 专制教养对于青少年复原力也具有促进作用。鉴此, 针对上述两个模型观点间的差异, 本研究将“复原力”作为青少年积极品格发展的代表变量, 旨在澄清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复原力的影响。”

意见 5: 作者在文献综述中对青少年发展的理论、维度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论述, 但对父母教养方式的概念及其内涵缺乏必要的概念界定。例如, 作者提到“教养方式(parenting style)是青少年所拥有的重要外部资源之一, 父母与子女的互动过程中常常通过有意识或无意识固定教养的方式, 潜移默化地影响青少年认知、人格塑造、社会性发展(王丽, 傅金芝, 2005)。”其中, 教养方式是否等同于父母教养方式? 有意识或无意识固定教养方式如何理解? 这句话描述了教养方式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作用, 但仍不明确, 父母教养方式究竟如何界定? 再如, 作者提到“家庭教养方式是影响学业成就最重要的因素之一(Masud et al., 2015)”。家庭教养方式和父母教养方式在定义上是否等同?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细心指正! 如您所述, 原文确实存在“教养方式”、“父母教养方式”、“家庭教养方式”等概念混用的情况, 在修改稿中作者将其统一为“家庭教养方式”这一概念; 关于“有意识或无意识固定教养方式”由于表述不清, 给您造成困扰, 现我们已删除这一提法, 将家庭教养方式界定为“父母在抚养和教育孩子的过程中秉持的教养观念、教养态度以及在此过程中的行为举止和情感表达的相对稳定的模式, 反映着父母与孩子之间的联结方式与质量(Darling & Steinberg, 1993)”。

意见 6: 文献综述部分的最后一段, 通常需要对研究的主要目标和所采用的研究方法进行简单总结和概述。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 在修改稿的综述部分, 作者已根据您的建议补充了相应的总结与概述(详见“1.2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最后一段)。

“综上所述, 本研究立足中国文化背景, 在青少年积极发展观的指导下, 依据林丹华等人(2017)的本土化研究, 将由能力、品格、自我价值与联结四个元素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具体心理结构。且根据发展资源理论及关系发展系统理论, 将代表“联结”的家庭教养方式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前置资源变量, 对各类型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学业成就、复原力、自尊及心理健康之间的关系进行元分析; 并将学业成就、复原力、自尊及心理健康聚合为整体

性的“青少年积极发展”，对积极、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元分析，以探明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影响。”

意见 7: 未见作者对所有纳入的研究进行质量评估及其结果。元分析的综合结果可能受纳入研究的质量参差而存在偏倚，需要作者对所有纳入的研究进行可靠的质量评估，并根据质量评估的结果，对综合效应结果进行敏感性分析。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指正！正如您所说的，纳入研究的质量可能会产生偏倚。本研究在对纳入研究进行分析时发现，论文类型通常为硕博学位论文和期刊论文。根据您的建议，修改稿“2.2 文献质量评估与编码”部分，我们补充了文献质量评估及其结果，附录中也已经补充文献评分分数的数据。

“依据张亚利(2019)编制的相关类元分析文献质量评价量表，对 276 篇原始文献按照赋分规则计算总分，分数介于 0~10 之间，得分越高表明文献质量越好。该评估过程由两位评分者独立完成，若出现结果不一致的研究，经探讨和查看原文献以统一结果。结果发现，青少年发展四大变量的文献质量均分分别为 8、7.4、7.1、6.9 分，表明文献质量相对较高。”

意见 8: 预注册不规范。从正文内容上看，本项元分析检索日期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从预注册信息(文章自检报告中显示本研究预注册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9 日)来看，本项元分析是在完成后补做的预注册。但在预注册平台上，作者选择的是 OSF Preregistration 这一类别。根据 OSF support 网站上的定义“Preregistration is the practice of documenting your research plan at the beginning of your study and storing that plan in a read-only public repository”。很显然，本研究的事后预注册并不符合这一分类。此外，根据以往研究，经过预注册的文章，应该在正文中报告预注册的相关信息，而本文作者并未采用这一常见做法。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如您所述，本项研究是在研究完成后，在期刊的提醒与要求下进行预注册，这是确实是我们做得不够的地方，感谢您的善意指正，在今后的研究中我们一定严格按照流程进行预注册及相关操作。

意见 9: 本文是否参照元分析的规范流程进行文献检索与筛选，例如：参照 PRISMA 原则，需要在文章中进行说明。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提问与建议！按照 PRISMA STATEMENT 的标准，本研究中的文献纳入和获取严格经过四个步骤，即文献检索、文献筛选、资格审查和研究纳入(见“2.1 文献检索及纳入标准”)。

意见 10: 本研究选择了三个数据库，并采用：1、关键词检索；2、主题检索；3、全文检索这三种方法。这里不清楚的是这里的三种检索方法指的是在数据库的高级检索功能中限定的检索功能(例如在中国知网可以选择“主题词”等)，还是在文献筛选(screening)过程中所谓的标题/摘要筛选(title/abstract screening)和全文筛选(full-text screening)？另外，作者报告了检索词，但是在三个数据库中的检索语句是怎样的？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提问！非常抱歉我们在文献检索部分没有将检索过程交代清楚，在文献检索中我们确实是按照关键词共现的方式进行检索，并结合摘要阅读进行筛选，具体的检索语句为(详见“2.1 文献检索及纳入标准”)。

“选取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维普三个数据库进行检索。(1)关键词检索：在进行检索时需同时包含关键词“家庭教养方式/家庭教养方式/教养方式/养育方式”+“学业成就/学习成绩”；自尊变量需同时包含关键词“家庭教养方式/家庭教养方式/教养方式/养育方式”+“自尊”；复原力需同时包含关键词“家庭教养方式/家庭教养方式/教养方式/养育方式”+“复原力/心理弹性/心理韧性/耐挫力”；心理健康需同时包含关键词“家庭教养方式/家庭教养方式/教养方式/养育方式”+“心理健康/心理问题”(2)主题检索：与上述联合检索的词语相同。(3)全文检索：在中文文献检索过程中通过参考文献进行文献回溯。检索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意见 11: 作者提到：“按照以下标准来筛选相关研究是否纳入元分析(如图 1)”。该流程是否由两名研究者独立完成，存疑研究是否找第三名专家进行决策？每个数据库中初次检索研究数分别是多少？根据题目和摘要筛选后剩余文献数量是多少，经过全文筛选后剩余文献数

量多少，每个排除标准下被排除的文献数量多少？同样，作者提到：“对纳入元分析的文献进行如下编码”。编码工作是否由两名研究者独立完成，存疑研究是否找第三名专家进行决策？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提问！本研究文献筛选的具体流程为：文献筛选由一名具有元分析经验的心理学研究生进行，随后另外两名心理学研究生对纳入和剔除的文献进行 20% 的抽检，存疑文献汇总至一名心理学教授进行决策(详见“2.1 文献检索及纳入标准”)。

“文献筛选由一名具有元分析经验的心理学研究生进行，随后另外两名心理学研究生对纳入和剔除的文献进行 20% 的抽检，存疑文献汇总至一名心理学教授进行决策。”

关于文献筛选过程中，筛选的文献数量数由于检索时间过久，加之文献检索工作量庞杂，在进行筛选的过程中只关注到文献的质量，对于结果的记录并没有准确的记录，为保证研究的真实性，故在流程图中没有体现，对此我们表示非常地抱歉，在今后的研究中，一定秉持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记录每一过程中的筛选文献的数据。

意见 12：纳入和排除标准。本文关注青少年，青少年的年龄段在本研究中并没有明确的操作性定义，此外，为何筛选标准中没有对被试年龄进行限定？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提问！由于青少年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因此我们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生均纳入了元分析。

意见 13：编码信息模糊。作者提到：“文献信息(第一作者名+出版年份)、样本量、出版年份、女性比、文献类型、年龄群体、教养方式测量工具、结果变量测量工具。”其中，文献类型如何分类？年龄阶段如何划分？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指正与提问！在本研究中文献类型被划分为“学位论文、期刊论文”两类，年龄阶段被划分为“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四类(详见“2.2 文献质量评估与编码”)。

意见 14：本研究采用零阶相关系数 r 作为效应值的指标。有必要报告，本研究以怎样的标准对 r 的效应大、中、小的水平进行划分。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本研究选用零阶相关系数作为效应值的指标，在原文中研究结果部分提到“依据 Gignac 和 Szodorai (2016)提出的最新判断标准。”，在 2.3.1 模型选择与异质性检验中提及“Lipsey 和 Wilson(2001)曾提出相关系数的效应值小于或等于 0.1 为小效应，大于或等于 0.4 被认为是大效应。”

意见 15：研究采用了“元分析主效应检验”。这一提法似乎并不常见，随后作者具体介绍了方法，但是哪些分析属于主效应检验？哪些属于系列元分析？均未进行说明。此外，“系列元分析”这个提法十分少见。它与元分析有何不同？似乎并没有看到作者对此进行说明。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参照已有研究(吴佳桢 等, 2023; 叶静, 张戎凡, 2021)，为了区别于调节效应检验，且为了研究结果展现的清楚和有条理，因此采用了“元分析主效应检验”的提法。严格来讲，“系列元分析”可能并非属于严格的学术概念，但为了反映本研究的研究特点(以往的研究更多地考察青少年某个具体、单一发展变量，如学习成就、复原力等等，然而，实际上，积极青少年发展观更加强调青少年心理发展的整体积极性，单一特征变量并不能较好反映青少年发展的积极状态。因此，本研究在积极青少年发展观的指导下，拟对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构念进行系列元分析，以揭示其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影响具体为何。)，我们采用了“系列元分析”的提法。

意见 16：“随机效应模型通常假设研究间实际效果的差异性是由于随机误差和样本特征，这可以作为区分固定效应和随机效应模型的依据(Schmidt et al., 2009)。”作者应该说明采用随机效应模型进行什么分析(如：对效应量进行综合等)。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建议！我们在研究方法 2.3.1 模型选择和异质性检验中，补充了“随机效应模型通常研究结果由真值、随机误差与系统误差构成，这可以作为区分固定效应和随机效应模型的依据(Schmidt et al., 2009)。经文献梳理，本研究认为年龄阶段、性别等因素可能影

响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变量的关系，因此采用随机效应模型进行综合效应的估计。”等相关表述。

意见 17: “后者代表异质性比，作为衡量异质性程度(Card, 2015)，分界点为 25%、50%、75%(Higgins et al., 2003)。”需要说明百分比对应的异质性程度(低、中、高)。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宝贵意见！修改稿“2.3.1 模型选择与异质性检验”部分第二段，我们补充了相关说明“后者代表异质性比，作为衡量异质性程度(Card, 2015)，以分界点 25%、50%、75%划分无、低、中、高异质性程度(Higgins et al., 2003)”。

意见 18: 研究结果不在方法中报告。例如：“采取漏斗图和失安全篇数的方法进行发表偏差的检验，当纳入的研究量足够大时，发现漏斗图精度高，集中分布在中央顶部。以父亲情感温暖维度为例，采用 Rosenthal 方法计算失安全系数的结果也显示， $Nfs = 10404 > 5k+10$ ，因此可知研究不存在发表偏倚风险。”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由于投稿篇幅实在有限，为将最突出的元分析异质性检验和调节效应分析结果有效展现，故无法将纳入四个青少年发展变量的所有发表偏差检验的结果纳入其中，因此我们在发表偏差检验的部分采用简洁且具体的言语表达并不存在发表偏倚。

意见 19: 在 2.3.3 中，“本研究主要探讨不同青少年发展变量(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心理健康)与父母教养方式的关系”。建议与标题表述保持一致。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细心建议！在修改稿 2.3.3 中，我们将此句改与标题的表述一致，“本研究主要探讨家庭教养方式与不同青少年发展变量(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心理健康)之间的关系”。

意见 20: 在 2.3.3 中，“首先通过元分析技术研究不同教养方式类型与相关变量的效应量大小”。这里用“不同教养方式类型”，而文献综述中似乎谈及的是“教养方式维度”，二者是否概念等同？另外，本研究考察的教养方式类型或维度如何回应文献综述提及“教养方式根据测量方式可分为三种取向，即维度取向、实践取向及综合取向(雷丽丽等, 2020)。综合取向的教养方式正是本研究所纳入的重点，因为它在前二者取向的基础上较全面概括了多种行为特征以及态度和情感。”中的“综合取向”？它与“维度取向”有何区别？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提问！文章中提及的“教养方式维度”与“不同教养方式类型”确实为同一概念，现已将其统一为“不同教养方式类型”。此外，文章中提及的“综合取向”实际是为了介绍家庭教养方式类型的测量工具的测量内容偏好，但表示不清给您造成了困扰，故在修改稿中我们删除了这一提法。

意见 21: 未对纳入研究的基本特征(如：发表年份区间、被试年龄区间、各亚组内的研究数量等)进行描述及列表呈现。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我们已在 2.2 文献质量评估与编码部分增加“具体而言，文献类型分为硕博学位论文和期刊论文，年龄阶段以绝大部分文献方法进行划分为小学、初中、高中等等，具体编码信息见附录。”等补充内容。元分析纳入相关变量(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及心理健康)原始研究的基本特征信息以表格的形式呈现在附录材料中。

意见 22: 3.1 中“调节效应检验结果显示，在母亲情感温暖维度上，被试群体调节效应显著($Q = 110.848, df = 5$)，其中本科生效果量最大。”作者在此之前并未对“被试群体”进行操作性定义；本科生效果量最大的统计结果在哪里呈现？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很抱歉对于调节因素的名称没有统一造成阅读困难。在修改稿 2.2 文献质量评估与编码部分增加了对年龄阶段的描述，具体包括“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四类。

意见 23: 3.1 中“性别比($b = 0.392, 95\%CI[0.215,0.569]$)和出版年份($b = 0.00816, 95\%CI[0.00618,0.01014]$)的回归分析也显著”。考虑统一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建议! 修改稿中已 3.1 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 并在全文进行修改。

意见 24: 表 1 中“注: k 为研究个数, N 为样本量, 95%CI 为置信区间, $*p < 0.05$, $**p < 0.01$, $***p < 0.001$ 。下表同。”然而, 在表 1 中并没有显著性在 $*p < 0.05$ 的结果。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细心评指正! 很抱歉对于表格注释造成您的误解。此注是为了解释各类符号代表的意义, 并说明显著性结果的含义, 在原表 1 中的确没有出现显著性为 $*p < 0.05$ 的结果, 但在下一个青少年发展变量(如自尊)的异质性检验结果会出现显著性为 $*p < 0.05$ 的结果, 因此为了不再赘述, 我们在表 1 中也增加了“ $*p < 0.05$ ”的注释。

意见 25: 3.2 中“在父母教养方式与自尊的关系上, 结果表明, 父亲的“情感温暖、理解”“拒绝、否认”维度和母亲的“情感温暖、理解”“拒绝、否认”维度对于青少年的影响较大, 尤其是母亲。”这一结果是通过什么数据支持的? 另外, 在结果描述部分通常不用“表明”, 最好用“发现”。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提问! 这一结论实际是通过比较“相关值(r)”得出的, 但表述并不规范, 在对讨论部分进行完全重新梳理中, 我们删除了这一说法。根据您的建议, 我们已将讨论中的“表明”替换为“发现”。

意见 26: 3.2 中, 表 4 在表 3 前, 没有按照顺序引用。后面也有类似问题。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细心指正! 根据您的建议, 我们已经在全文进行自查并修改。

意见 27: 3.2 中, “Lipsey 和 Wilson(2001)曾提出相关系数的效应值小于或等于 0.1 为小效应, 大于或等于 0.4 被认为是大效应。”本研究所采用的效应量评估标准应该在方法部分报告。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建议! 我们已将 3.2 中的此句话调整至方法中 2.3.1 中模型选择与异质性检验部分。

意见 28: 3.2 中, “调节效应结果显示, 在母亲情感温暖与自尊的关系中, 研究者类型的调节效应较显著(Q_b 为 55.172, $p < 0.01$), 其中小学生群体受影响最高($k = 9$, $z = 26.938$, $p < 0.01$)”。其中, 研究者类型是如何划分的? 小学生群体受影响最高的效应量在哪里?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提问! “研究者类型”与文中的被试“年龄阶段”是同一概念, 现已将其统一为“年龄阶段”, 文中将其划分为“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四类。对于“小学生群体受影响最高的效应量在哪里?”这一问题, 由于期刊篇幅有限, 我们未在正文中进行详细制表汇报, 仅进行了简单的文字汇报, 具体的效应量来自不同被试群体之间的相关系数比较, 根据原文“3.2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自尊关系的元分析”第三段的论述, 小学生群体相关系数最高(0.359), 其次为大学生(0.336)。

意见 29: 结果报告中, 为何有些 Q 值有下标, 而另一些没有?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提问! 为保证统一规范性, 在主效应检验的结果中统一使用 Q 值来表示, 调节效应分析中亚组分析异质性检验结果用 Q_b 来表示, 元回归分析结果使用 b 表示。在修改稿中已订正。

意见 30: 3.5 中“通过合并效应量进一步开展二阶元分析, 结果发现, ……”。根据教养方式量表维度可知, 量表中存在积极的教养方式维度(如: 情感温暖、理解)和消极的教养方式(如: 惩罚、严厉、拒绝、否认过干涉等), 且二者与本研究关注的青少年发展指标存在相反的相关关系。然而, 目前表 9 呈现的结果中, 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和心理健康与教养方式仅有 1 个综合效应结果。未对积极和消极教养方式进行区分极有可能导致综合效应结果存在偏差。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指正建议! 在修改稿中, 我们已将“家庭教养方式”这一变量进一步区分为“积极家庭教养方式”与“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两类, 并对其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各变量之间的关系分别进行分析(详见“3.5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关系的元分析”)。

“3.5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关系的元分析

根据已有研究, 通过将父母情感温暖与理解作为“积极家庭教养方式”, 将父母惩罚与严厉、拒绝与否认、过分干涉、过度保护、偏爱合并为“消极家庭教养方式”, 将青少年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心理健康合并为“青少年积极发展”, 分别探究积极、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与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心理健康及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

结果发现, 积极家庭教养方式与复原力的相关最高($r = 0.432$), 其次为自尊($r = 0.317$), 最后为学业成就($r = 0.182$)与心理健康($r = -0.156$); 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与心理健康的相关最高($r = 0.220$), 其次为复原力($r = -0.168$)与自尊($r = -0.156$), 最后为学业成就($r = -0.095$); 积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总体呈中等相关($r = 0.188$), 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总体呈低相关($r = -0.041$)(见表 9)。

表 9 合成效应量比较

预测变量	结果变量	r	95%CI		Q	异质性检验结果		I^2
			low	up		df	p	
PPS	学业成就	0.182	0.145	0.218	2029.06	106	<0.001	94.8
	自尊	0.317	0.301	0.333	1089.3	184	<0.001	83.1
	复原力	0.432	0.403	0.461	1103.5	101	<0.001	90.8
	心理健康	-0.156	-0.191	-0.121	3799.7	138	<0.001	96.4
NPS	学业成就	-0.095	-0.109	-0.081	3094.38	345	<0.001	88.9
	自尊	-0.156	-0.168	-0.145	4596.3	564	<0.001	87.7
	复原力	-0.168	-0.187	-0.149	3875.4	289	<0.001	92.5
	心理健康	0.220	0.205	0.236	8281.9	460	<0.001	94.4
PPS	青少年积极发展	0.188	0.163	0.212	23368.3	532	<0.001	97.7
NPS	青少年积极发展	-0.041	-0.052	-0.029	47765.6	16661	<0.001	96.5

注: PPS 表示积极家庭教养方式, NPS 表示消极家庭教养方式。”

意见 31: 4.1 中第二段“本结果发现除了与父亲惩罚严厉、学业成就与父亲过分干涉不显著外, 自尊与其余变量均显著相关, 这与其他文献不一致(魏晶晶, 2021; 谢云天 等, 2022)。”然而后面的内容并未对这个不一致结果进行讨论。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 结合您及另一位专家的意见, 我们对讨论部分完全进行了重新书写, 同时也删除了这一含糊不清的表述。

意见 32: 4.2 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发展的作用既是全息性的, 又是有所差异的二阶元分析结果发现复原力与父母教养方式的相关程度最大, 其次是自尊、学业成就、心理健康。”作者需要谨慎解释这一结果。首先, 对于这一结果分析方法的质疑请参考结果中的第(10)条; 其次, 目前的效应结果 $r=[0.12\sim 0.22]$, 这个效应程度是属于低相关; 更重要的是, 根据综合效应量的置信区间, 四个维度上的相关性并无显著差异, 作者如何得出“复原力与父母教养方式的相关程度最大, 其次是自尊、学业成就、心理健康”?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提问! 根据“结果中的第(10)条”(意见 30)中您的建议, 我们已将“家庭教养方式”这一变量进一步区分为“积极家庭教养方式”与“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两类, 并对其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各变量之间的关系分别进行分析。在现结果中: 积极家庭教养方式与复原力的相关最高($r = 0.432$), 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与心理健康的相关最高($r = 0.220$)。关于“作者如何得出‘复原力与父母教养方式的相关程度最大, 其次是自尊、学业成就、心理健康’?”这一问题, 效应量的大小并未通过置信区间进行判断, 而是直接各变量的相关系数进行对比排序得出。

意见 32: 4.2 中“魏星(2014)研究发现, 父母情感温暖对青少年复原力的预测作用要大于父母拒绝和过度保护的预测作用, 这也与本研究的结果相一致。”谈及积极和消极教养方式对复原力的不同效应, 这一结果是具有讨论的价值, 但与 4.2 的第一句逻辑关系较弱。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细心指正! 如您所述, 该表述确实与上下文逻辑关系较弱, 因此在修改稿中我们删除了这一表述。

意见 33: 4.3 中“良好的父母教养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 父母往往根据代代相传的标准满足孩子的需要(Smetana, 2017)。但由于家庭作为多元复杂的生态系统, 父母亲角色的不同, 可能导致不同的教养方式结果(Dwairy, 2010)。这可能有两种情况, 其一, 个体具有与相似

行为模式结成配偶的潜在性(Lyons et al., 2020),因此在教养方式的选择上表现出一致性;另一方面,父母以维持家庭的均衡需要,往往需要扮演不同的角色,表现非一致性,事实上可能类化为“严母慈父”“严父慈母”(刘思含等,2023)。”这段话在讨论中的意义是什么?如何与本研究结果关联在一起?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提问!仔细反思后,该表述确实与上下文逻辑关系较弱,因此在修改稿中我们删除了这一表述。

意见 34: 4.4 中“但以往多数实证研究并未考察父母偏爱的影响,致使偏爱的纳入文献量较少,效果量并不显著”这一结果是本研究分析的结果之一吗?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提问!这一结果并非是本研究分析的结果之一,而是作者在进行文献梳理时发现,已有研究对“偏爱”这一家庭教养方式的关注较少,而其有可能对青少年积极发展造成较大影响,所以我们在研究不足与展望中提出“未来研究可加强对偏爱的关注”。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该研究基于积极青少年发展观视角,对 276 篇文献进行系列元分析,探究了父母教养方式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及其发展资源价值,研究内容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理论贡献,但该研究在问题提出、理论背景、方法以及文字表述和呈现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回应: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对于本研究的肯定,使我们更有动力地秉持着严谨的态度去修改初稿。

意见 2: 标题需要进一步优化和调整。纳入系列元分析的文献均为中国家庭,在标题中需要体现这一文化背景;同时,研究内容偏向于关注青少年的积极发展,建议将“青少年发展”细化为“青少年积极发展”。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建议!现已将题目修改为“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系列元分析——基于中国文化背景”。

意见 3: 本研究 1 个自变量、4 个因变量,且这 4 个因变量分属不同领域,难以概括。这意味着该研究的核心变量为父母教养方式,研究问题的引入、理论基础、重点内容应与父母教养方式相关,但整个引言部分以积极青少年发展观为主,重点在构建因变量测量指标上。同时,在该理论中,父母教养方式只是众多环境因素中的一种,对于父母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这一关系的指导作用有限。建议作者从父母教养方式入手重新构思整个引言或问题提出部分的写作。

回应:非常感谢您建议!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地思考,并对整个综述部分进行了重新撰写。在现稿中,我们立足中国文化背景,在青少年积极发展观的指导下,依据林丹华等人(2017)的本土化研究,将由能力、品格、自我价值与联结四个元素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具体心理结构。且根据发展资源理论及关系发展系统理论,将代表“联结”的家庭教养方式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前置资源变量,对各类型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学业成就、复原力、自尊及心理健康之间的关系进行元分析;并将学业成就、复原力、自尊及心理健康聚合为整体性的“青少年积极发展”,对积极、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元分析,以探明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影响。为此我们将 1 理论基础与变量选择部分进行了调整。

并在“1.2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部分以家庭教养方式为统领,对其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 4 个核心构念之间的关系进行一一论述。

意见 4: 作者在文中提及“以往研究更多考察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发展结构中单一变量的影响,鲜见对青少年发展多个层面作用的整体性揭示”,而在后续实际的元分析过程中,只是考察了多个因变量而已,且这多个因变量还是平行的关系,这一说法并没有深刻理解元分析研究的实际价值和意义,这一表达同样适用于探讨家庭教养方式与这 4 个因变量关系的实

证研究。所以总的来看，该研究的意义不够凸显，至少是在写作中没有凸显出来。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对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修改后对于本研究意义的表述为：

“系统梳理已有文献发现，在我国高度强调家庭观念的传统文化背景下，研究者发现在环境系统的各个变量中，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的学业发展、心理健康、自尊人格等均存在显著影响(朱美静, 刘精明, 2019; 蔡雪斌 等, 2022)，在这方面已积累大量实证研究文献，且研究间存在不一致的结果。因此，有必要以元分析的方式对已有文献进行统合整理。但以往元分析研究更多考察了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结构中单一变量的影响，未见有研究探讨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整体性构念的影响，如谢云天等人(2022)对我国家庭教养方式与儿童学业成绩的关系进行了元分析、王芬芬等人(2018)对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关系进行了元分析。实际上，积极青少年发展观更加强调青少年心理发展的整体积极性，认为单一特征变量并不能较好反映青少年发展的积极状态(Lerner et al., 2015)。因此，本研究在积极青少年发展观的指导下，拟对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构念进行系列元分析，以揭示其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影响具体为何。”

意见 5：作者重点介绍了 PYD 理论，计划运用 PYD 来提出关注的 4 个因变量，但是这些介绍只是基础知识的介绍，在该理论介绍完成之后也没有逻辑地提出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和心理健康等 4 个指标，甚至这 4 个指标还与 PYD 理论有不一致的地方，这进一步引出了一系列疑问，比如，能代表 PYD 结构中联结、关爱部分的青少年发展变量为什么没有纳入分析？心理健康这一变量能否用 PYD 结构进行解释以形成完整统一的体系？复原力是 PYD 核心结构中能力和品格的复合性变量可以纳入分析，那么是否还有三重复合、四重复合的变量？这是否意味着所有的青少年积极发展指标都可以囊括到这一理论中去？

在“1.1.2 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变量的关系”这一部分中，核心内容应该是综述有关的理论和实证研究，但实际的核心内容又是引出考察的 4 个因变量，对于具体的研究介绍只是稍微提及了一下，并未对已有研究进行评述，也没有凝练后续分析和解决的研究问题。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提问！由于上述两个问题均针对“1.2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部分的论述，因此在此一并作答。很抱歉由于我们论述的思路不清，导致了一系列的疑问，现稿中我们对其进行了重新表述，以期回应您的疑问。

“1.2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

在青少年积极发展观的指导下，本研究将“整体性的青少年积极发展”作为分析对象，同时依据林丹华等人(2017)的本土化研究，将由能力、品格、自我价值与联结四个元素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具体心理结构。但根据发展资源理论及关系发展系统理论，“联结”既是青少年积极发展的结果，又是促进青少年积极发展的重要外部资源(Benson et al., 1998; Lerner et al., 2015)。因此，本研究选取“联结”作为前置资源变量，探讨其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其他具体心理结构及整体性构念的影响。

在代表“联结”的具体变量中，家庭、尤其是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影响受到广泛关注(Mackova et al., 2019; Weitkamp & Seiffge-Krenke, 2019)，其是指父母在抚养和教育孩子的过程中秉持的教养观念、教养态度以及在此过程中的行为举止和情感表达的相对稳定的模式，反映着父母与孩子之间的联结方式与质量(Darling & Steinberg, 1993)。根据发展资源理论、发展情境理论及关系发展系统理论的观点，积极的家庭联结是青少年积极发展的重要外在环境资源与基本单位，青少年可通过与家庭环境的积极互动获得积极发展，促进其潜在优势的有效发挥(张小菊, 赵敬, 2013; Lerner et al., 2015)。此外，家庭教养方式不仅作为重要的环境因素直接影响儿童发展状况，还能缓冲其他消极因素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负面影响(边玉芳 等, 2016)，弱势阶层可通过积极的家庭教养方式实现阶层向上流动(李佳丽 等, 2020)。因此，本研究将家庭教养方式作为联结的具体代表变量，探究其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影响。

在代表“能力”的具体变量中，学业成就与青少年积极发展水平呈显著正相关(叶枝 等, 2017; Kozina et al., 2019)，其既是青少年期重要的发展任务，也是 PYD 核心结构中能力维度的集中反映。研究发现，家庭教养方式显著影响着青少年的学业表现，但结论并不一致：部分研究发现积极家庭教养方式下的青少年有更低的学业倦怠、更高的学习投入(谢云天 等,

2022; 刘思含 等, 2023); 但也有研究发现, 温暖型养育可能对青少年的学业成就有负向影响(Cruz et al., 2020)。因此, 有必要将“学业成就”作为青少年能力发展的代表变量, 探究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学业成就的影响, 以得出统一结论。

在代表“品格”的具体变量中, 复原力被视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一种特例, 是其在处境不利群体中的扩展和延伸(Lerner et al., 2013), 是指个体在面对逆境或其他重大压力时所表现出的积极适应与心理恢复能力, 属个体应对压力的积极品格(Luthar et al., 2000)。根据复原系统模型的观点, 复原力的发展受到教养方式等表征家庭关系的外部因素的影响(Mandleco, 2000), 积极的教养方式预测了青少年更高的复原力, 消极的教养方式预测了更低的复原力(蔡雪斌 等, 2022; Dingr et al., 2023)。但复原力挑战模型提出, 消极事件暴露也可能会以“接种”的形式促进青少年的复原力(Zimmerman, 2013), 如刘丹霓、李董平(2017)的研究发现, 专制教养对于青少年复原力也具有促进作用。鉴此, 针对上述两个模型观点间的差异, 本研究将“复原力”作为青少年积极品格发展的代表变量, 旨在澄清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复原力的影响。

在代表“自我价值”的具体变量中, 自尊是指个体对于自我的总体性评价, 代表对自我的认可、接纳和重视的程度(Rosenberg, 2015)。研究发现, 灵活的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自尊之间存在正相关(Aremu et al., 2019), 而“惩罚与严厉”“过分干涉”“拒绝与否认”“过度保护”等教养方式, 则会不同程度地阻碍青少年自尊的发展(魏运华, 1999)。徐寒冬、尹丽娟(2019)对家庭教养方式与自尊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元分析, 父母情感温暖与大学生自尊存在较高相关, 但其所分析对象仅包括大学生, 仅纳入了 17 篇文献, 在调节变量中只选择了发表类型。因此, 有必要扩大研究范围、纳入更多文献与调节变量, 以进一步加强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自尊关系元分析结果的稳定性与可信度。

此外, 近年来一系列研究均表明, 我国青少年的心理健康问题检出率逐年上升(张志荣等, 2018), 青少年群体的心理风险显著高于其他年龄组(傅小兰, 张侃, 2023)。有关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心理健康的研究发现,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心理病理学之间的关联具有跨文化的稳定性(Weitkamp & Seiffge-Krenke, 2019), 消极的教养方式预测了更多的青少年心理亚健康状态(卢勤 等, 2015), 而支持性的教养方式则对青少年的内化问题具有预防作用(González et al., 2022)。鉴于家庭环境对青少年心理健康的重要影响, 为全面反映家庭教养方式这一外部资源与联结变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影响, 本研究亦将广受关注且相对宏观的“心理健康”这一变量纳入元分析, 将其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具体构念之一。

最后,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还可能受到不同调节变量的影响。如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青少年积极发展促进项目 4-H 表明, 青少年积极发展水平随着年龄的增长缓慢降低, 且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Phelps et al., 2007)。还有研究发现, 教养方式对儿童的学业能力的影响效应存在显著的年龄阶段差异: 权威型教养方式对童年中期(6~9 岁)的学业能力有更为显著的正向效应, 进入青少年早期(10~15 岁)后, 宽容型教养方式则显示了更为积极的作用(朱美静, 刘精明, 2019), 元分析也显示年龄阶段调节了青少年家庭教养方式与自杀意念的关系(高峰 等, 2023)。因此, 本研究也将着重关注青少年性别、年龄特征、测量工具及出版年份等在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关系间的调节作用。

综上所述, 本研究立足中国文化背景, 在青少年积极发展观的指导下, 依据林丹华等人(2017)的本土化研究, 将由能力、品格、自我价值与联结四个元素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具体心理结构。且根据发展资源理论及关系发展系统理论, 将代表“联结”的家庭教养方式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前置资源变量, 对各类型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学业成就、复原力、自尊及心理健康之间的关系进行元分析; 并将学业成就、复原力、自尊及心理健康聚合为整体性的“青少年积极发展”, 对积极、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元分析, 以探明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影响。”

意见 6: 后续考察的调节变量在问题提出部分完全没有涉及, 性别、年龄甚至是作者未分析的父母差异都需要在这一部分专门介绍和分析。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指正建议! 根据您的建议, 我们在修改稿中补充了关于调节变量的介绍(详见“1.2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部分倒数第二段):

“最后,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还可能受到不同调节变量的影响。如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青少年积极发展促进项目 4-H 表明, 青少年积极发展水平随着年龄的增长

缓慢降低,且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Phelps et al., 2007)。还有研究发现,教养方式对儿童的学业能力的影响效应存在显著的年龄阶段差异:权威型教养方式对童年中期(6~9岁)的学业能力有更为显著的正向效应,进入青少年早期(10~15岁)后,宽容型教养方式则显示了更为积极的作用(朱美静,刘精明,2019),元分析也显示年龄阶段调节了青少年家庭教养方式与自杀意念的关系(高峰等,2023)。因此,本研究也将着重关注青少年性别、年龄特征、测量工具及出版年份等在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关系间的调节作用。”

意见 7: 在文献检索部分,在关键词和主题词检索时,作者将所有的变量名称都列入了,包括青少年,但作者仅介绍这些检索词对于读者理解检索文献的实际过程有多大的作用呢?真的是将所有的心理健康的文献都搜索出来再进行筛查吗?不应该是以父母教养方式为基点再结合其他因变量名称进行联合筛查吗?所以作者在这一部分只列出检索词是不够的,还需要介绍具体的检索方式和检索过程。其次,作者虽然强调了这一文化背景,但是很多中国学者也会用中国被试在国外期刊上发表论文,这些文献是否也应该纳入分析中?另外,部分研究者在关注父母教养方式时只使用其中的某一个维度或某两个维度,比如温暖或过度保护,没有使用到父母教养方式这一词,这些文献是否有纳入分析中?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提问!非常抱歉我们在文献检索部分没有将检索过程交代清楚,在文献检索中我们确实是按照关键词共现的方式进行检索,并结合摘要阅读进行筛选,具体的检索语句为:

“选取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维普三个数据库进行检索。(1)关键词检索:在进行检索时需同时包含关键词“家庭教养方式/家庭教养方式/教养方式/养育方式”+“学业成就/学习成绩”;自尊变量需同时包含关键词“家庭教养方式/家庭教养方式/教养方式/养育方式”+“自尊”;复原力需同时包含关键词“家庭教养方式/家庭教养方式/教养方式/养育方式”+“复原力/心理弹性/心理韧性/耐挫力”;心理健康需同时包含关键词“家庭教养方式/家庭教养方式/教养方式/养育方式”+“心理健康/心理问题”(2)主题检索:与上述联合检索的词语相同。(3)全文检索:在中文文献检索过程中通过参考文献进行文献回溯。检索日期至2022年12月22日。”

对于在国外期刊上中国学者发表的论文,因相关文献检索的困难性及数量较少,我们确实没有考虑详细,在进行相关元分析检索时并没有将外文文献中国学者相关的研究纳入其中。造成的疏漏表示非常抱歉,我们将总结此次文献检索的不足,在今后的研究中力争细致谨慎。

意见 8: 在文献筛选时,为何要把偏相关系数和回归系数排除了,这些效应量指标都是可以跟相关系数进行转换的。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提问!我们进行文献检索时,发现绝大部分研究都是先做的相关分析,然后是其他的统计方法,因此在进行分析时直接纳入相关系数,对此产生的不规范性,我们将此处更改为:(2)文献中必须报告家庭教养方式与学业成就、复原力等必要变量的相关数据,以便计算平均效果量;经查阅相关文献,如果在文中仅仅报告了 F 、 t 、卡方值或回归系数,可以采用相关公式进行转化为相关系数。

意见 9: 在文献编码部分,需要补充质量评估的内容,文献发表期刊级别相差大、质量参差不齐。在具体文献编码时,建议重点报告评估对象,除了区分父亲和母亲之外,很多研究实际是没有区分父母的,但是在你报告的内容中是没有这一项的。同时,建议在后面的调节效应分析时,重点评估父亲、母亲与父母之间的差异,这个是父母教养方式研究中广泛关注的问题。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对于文献质量评估,第一位外审专家也指出此问题,我们对此进行了修改,为476篇文献进行了质量评估。对于父母的区分,在文献筛选标准中,我们纳入了EMBU量表及相关变式,此量表中具有划分父亲版和母亲版分量表,各分量表下具有不同的子维度。

意见 10: 研究方法部分说采用漏斗图的方法对发表偏差进行了检验,但是并没有在文章中

看到漏斗图。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指正! 本研究采取漏斗图进行发表偏差的检验, 由于纳入相关变量众多, 期刊篇幅有限, 漏斗图无法完整全部呈现。因此, 我们只能将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变量的漏斗图部分展现在附录中, 深感抱歉。

意见 11: 在研究结果的文字部分, 应该要具体、有条理地呈现所有的研究结果, 而不是用“以父亲为例”“如……”有选择性地介绍结果。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建议! 本研究青少年发展变量分为四大变量, 家庭教养方式分为父亲版和母亲版, 其下又分为不同的子维度, 因此结果众多, 又因为文章篇幅实在有限, 无法将所有的结果一一呈现, 我们对此无法详细介绍所有结果表示非常遗憾, 只能有选择地展示重要结果, 但相关研究结果我们已经详细报告在附录资料中。

意见 12: 讨论部分与理论支撑、研究问题和研究意义的结合不够深入。例如, 研究结果发现“除了与父亲惩罚严厉、学业成就与父亲过分干涉不显著外, 自尊与其余变量均显著相关, 这与其他文献不一致”, 自尊与学业成就在这里提及有何意义? 引入的过度教养与过度干涉本质上存在差异, 且对于过度教养讨论更多在进行概念解释, 并没有深入分析为什么会发现不同的结果。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 在两位专家的建议下, 我们已对讨论部分完全进行重新撰写, 以期更加深入解释本研究发现的结果(详见“4 讨论”)。

意见 13: 请通篇检查表述是否规范, 歧义、病句、错字、漏字、引用不规范现象非常多。包括但远不止下列问题: “Lipsey 和 Wilson(2001)曾提出相关系数的效应值小于或等于 0.1 为效应” “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的学业成就、复原力、自尊等学习、心理健康、人际交往均有预测作用” “如父亲情感温暖和理解($Q = 132.819, df = 5, p < 0.001$), 本科生的效应量最大, 其次是高中生, 小学生最小; 父亲惩罚严厉($Q = 186.028, df = 5, p < 0.001$)。”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指正与建议! 对于此类错误我们深感抱歉, 现根据您的建议, 我们已对表述的规范性, 歧义、病句、错字、漏字、引用不规范现象已全文检查并修改。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 作者根据审稿意见对问题进行逐一修改, 文章质量有所提升。但由于研究变量的结果繁多, 论文在结果呈现和讨论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此外, 经过一轮修改, 本文又暴露出了一些新的问题, 需要引起作者的重视。

回应: 再次感谢您对本文的细致审阅! 下面我们将根据您的意见, 进行一一修改与回应。

意见 2: 四个因变量及其对应的研究分别来自于四次独立的检索; 纳入的研究也主要基于“单一变量”的实证研究(反映了现存研究的不足), 四个因变量并非基于同一批样本。相当于将四个独立的元分析整合在一篇论文里, 以此来体现“整体”, 是否合适? 目前纳入的四个变量, 能否合理地代表“整体”?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在研究之初, 我们也曾讨论过四个因变量是否能基于同一批样本, 遗憾的是, 在具体的实证研究中, 几乎没有文献能够做到将所有变量囊括在内。因此, 我们只能首先将四个变量进行独立的元分析, 而后再将其置于统一的架构下进行二阶元分析, 对其进行统合, 使之凸显“整体性”。所以, 目前的“整体”实际指的是“基于一阶独立元分析之上的二阶元分析”, 利用二阶元分析实现研究的整体性。

意见 3: 作者在引言中提到“缺陷模型”与积极青少年发展观的对立, 同时又将“心理健康”这一变量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具体构念之一。根据作者阐述“青少年心理健康的主要测量工具, 最常用的是 Derogatis 编制的症状自评量表 SCL-90(汪向东 等, 1999)、心理健康诊

断测验(MHT)(周步成, 1991)和王极盛等人(1997)编制的中学生心理健康量表(MSSHs)也常被使用。”这几份量表分数越高代表“心理健康的问题”越严重,似乎符合“缺陷模型”中关注“事情是如何变坏的”这一视角?作者可以考虑将“心理健康”改为“心理健康问题”,将其作为“缺陷模型”的代表变量,重新梳理变量间的关系结构。或者考虑对心理健康的相关系数进行反向处理,使得这一维度与其他三个维度的计分方向保持统一。然而,心理健康问题少是否代表心理健康?仍然是一个问题。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提问!作者讨论后,我们根据您提出的第二种建议,对心理健康的相关系数进行反向处理,使得这一维度与其他三个维度的计分方向保持统一。诚然,心理健康是一个较为复杂的概念,目前广泛接受的观点是“心理健康是由主观幸福感、生活满意度及积极情绪等指标的复合体”(韩毅初, 2020)。然而,在早期甚至是目前的研究中,研究者们对心理健康的测量仍较多采用 SCL-90、MHT、MSSHs 等表征心理健康问题的量表。因此,为纳入更广泛的文献以提高元分析的结果的稳健性,我们也延续了这一传统,将“心理健康问题少”作为心理健康的对立面,对其进行反向计分后作为心理健康的测量指标。但经过理论架构方面的考虑,以及专家二对心理健康变量的疑问,因此,我们将心理健康变量排除。

韩毅初, 温恒福, 程淑华, 张淳淦, 李欣.(2020). 流动儿童歧视知觉与心理健康关系的元分析. *心理学报*, 52(11), 1313-1326.

意见 4: 作者以复原力作为“品格”维度的代表时,还可以考虑补充林丹华等(2017)的观点,例如“品格中的‘毅’主要指青少年成长过程遇到逆境和困难时所需的良好品格”等,使得研究设计更加符合作者所说的依据林丹华等(2017)积极青少年发展心理结构。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提供的建议!如您所述,品格中的“毅”确实能够更好契合积极青少年发展心理结构。因此,我们将原文补充修改如下:

“在代表“品格”的具体变量中,复原力被视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一种特例,是其在处境不利群体中的扩展和延伸(Lerner et al., 2013),是指个体在面对逆境或其他重大压力时所表现出的积极适应与心理恢复能力,属个体应对压力的积极品格(Luthar et al., 2000),与林丹华(2017)在品格中提出的“毅”具有内涵上的一致性,“毅”通常指青少年具有面对逆境和苦难时所需的良好品格,如坚毅和乐观等。”

意见 5: 3.1-3.4 的结果与分别进行四个元分析的区别是什么?如何反映研究强调“整体构念”的思想?目前结果呈现很难令人抓住重点,例如:6个父亲教养方式和5个母亲教养方式的维度在结果和讨论似乎受篇幅的限制很难进行充分比较,此外调节分析的结果呈现也不完整。由于作者在总讨论中仅针对积极教养方式和消极教养方式进行讨论,建议作者考虑对教养方式的结果进行合并,从 3.1 起,就将四个因变量结果放在一起,分别报告。依次报告“3.1 家庭积极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关系(不对四个因变量进行合并)”、“3.2 家庭消极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关系”,将目前 3.1-3.4 的结果转移到附录。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3.1-3.4 的结果与分别进行四个元分析的区别是什么?如何反映研究强调“整体构念”的思想?”对于这两个问题,需要从第二个问题开始回答:为实现对青少年积极发展整体构念的分析,我们的做法是,首先将四个变量进行独立的元分析,其次将独立元分析所得到的结果进行二阶元分析,对其进行统合,使之凸显“整体性”。因此,目前的“整体构念”实际指的是“基于一阶独立元分析之上的二阶元分析”,其中四个一阶独立元分析是为实现二阶整体元分析的必要过程与途径。

对于“将教养方式的结果进行合并,分别报告积极教养方式与消极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这一建议:本研究确实因为篇幅受限的缘故,无法对家庭教养方式的每个维度进行充分比较。因此,我们接受了您的建议,将家庭教养方式的诸多子维度统一划分为积极、消极教养方式两个大的维度,将研究结果部分的结构调整为以下内容:

- “3.1 积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关系的元分析
- 3.2 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关系的元分析
- 3.3 调节效应分析
- 3.4 家庭教养方式合成效果量”

意见 6: 3.5 中对四个因变量进行合并上, 将心理健康问题与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的相关系数直接合并显然是不合适的。如果合并, 也需要将心理健康问题量表的相关系数进行反向处理, 这部分改为 3.3。接着, 基于上述主效应结果进行调节效应分析, 作为 3.4。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建议! 结合两位专家的意见, 经考虑我们认为将“心理健康”这一变量纳入研究确有不和谐的地方, 故在修规中将其删除。结合意见 5, 我们将研究结果部分的结构调整为以下内容:

- “3.1 积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关系的元分析
- 3.2 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关系的元分析
- 3.3 调节效应分析
- 3.4 家庭教养方式合成效果量”

意见 7: 异质性检验结果应该写在主效应后, 通常是为了检验主效应结果是否受到纳入研究异质性的影响, 如果受影响, 则有必要进一步进行调节效应分析。建议将异质性检验结果表格调整到附录, 把主要的调节效应的结果表格放到正文。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指正! 我们虚心接受您的意见, 异质性检验往往作为主效应检验和调节效应检验的前提, 但由于原文章异质性检验结果的呈现过于占据文章篇幅, 因为我们在研究结果开头部分阐明所有维度达到了异质性检验 75%的界限。将具体的结果部分放在了附录部分供参阅。原文调整如下:

“异质性检验结果发现, 积极家庭教养方式各维度与青少年发展各变量效应值的 Q 值均达到显著水平($p < 0.001$), 且教养方式中各个维度的 I^2 值都超过 75%的界限, 说明各研究间存在着高异质性, 也说明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的关系中的差异是由效应值的真实差异引起的, 即研究间的差异除了受到抽样误差的影响, 还受组间误差的影响(见附录表 1)。该结果显示, 接下来的元分析适合选用随机效应模型进行检验; 同时, 该结果也提示, 不同研究间的效应值差异可能受到其他研究特征因素的干扰, 因此, 有必要探讨影响调节变量在此关系中发挥的效用。”

意见 8: 研究报告具体细节调整问题: 结果中“女性比”这个调节变量经常被换用为“性别比”, 应该统一为女性比, 否则不能理解元回归系数的含义; 结果中“年龄阶段”建议改为“受教育阶段”。通过检查论文附录发现, 作者并不是在所有因变量上都采用“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生”的编码, 建议统一; 不符合该编码的类别都编为“其他”, 不纳入调节变量分析; 发表偏差与出版偏倚替换使用, 建议统一; 结果中作者采用了两种相关系数大小的评价标准, 建议统一。

回应: 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建议! 我们已根据您的建议对概念名称不统一的问题进行全文调整。对于两种系数的比较的问题, 我们统一采纳了 Lipsey 和 Wilson 两位学者于 2001 年提出的相关系数的评价标准, 修改如下:

“对于主效应检验结果的标准, Lipsey 和 Wilson(2001)曾提出相关系数的效应值小于或等于 0.1 为小效应, 0.1-0.4 范围内被认为是中等效应, 大于或等于 0.4 被认为是大效应。”

意见 9: 调节效应的结果并没有与结果对应进行讨论, 而是泛泛而谈。许多观点根本找不到对应的是什么结果。例如: “父母受教育程度可能也会影响青少年发展, 因为教育可能存在传递效应, 父母受教育程度越高, 采取的教养方式可能更加合理, 子女学业成就差的可能性相对较小。”这句话与本文有什么关系?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 如您所述, 上述语句确实与上下面联系不紧, 反思之后我们对调节效应的讨论部分进行了重写, 具体如下:

“4.3 女性比、受教育阶段的调节影响

调节效应通过亚组分析和元回归分析发现, 分类变量中女性比和分组变量中受教育阶段的调节效果均显著。具体而言, 女性比对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关系的调节效应正向显著, 说明向较于男生, 女生更易于受到家庭教养方式的影响, 并影响其后续的发展状态。可能的原因是, 女生在关系取向和情感诉求上较男生需求更大, 对家庭氛围及教养方式具有更高的敏感性(Chen et al., 2018; 曾练平等, 2020), 因而对于父母表现出的即使是细微的积极

或消极情感也具有较高的感知度，并据此形成相应的积极或消极心理，从而影响自身发展状态。在受教育阶段上，通常认为低龄的儿童身心发展不成熟，因此家庭教养方式对于年龄越小的青少年影响更大。但本元分析发现，总体而言处于本科阶段的青少年发展更易受到不同类型家庭教养方式的影响，这可能提示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存在滞后效应。具体而言，处于儿低龄时期的儿童内心较脆弱、心智不成熟、缺少自我防御的力量，因此积极或消极的家庭教养方式极易对其造成相应的积极或消极心理影响。但由于在低龄阶段其面临的社会情境较为单一，且可受到父母的直接保护，因此家庭教养方式对儿童的身心影响尚未得以有效显现。但随着青少年发展至本科阶段，其开始面临更为复杂的社会情境，且失去了来自父母的直接保护，因此幼年时期由积极或消极的家庭教养方式极易对其造成的积极或消极心理影响的滞后效应得以显现，并显著影响其学业成就、自尊、心理健康等诸多层面的发展指标。”

意见 10: 讨论内容与结果相反。例如：“在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系中，心理健康仅与父母的情感温暖与理解存在中等正相关，而与父母的拒绝否认、惩罚严厉、过分干涉、过度保护及偏爱等均存在中等到低等的负相关。”本研究结果与这段论述完全相反。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这确实是我们的疏忽！正意见 6 的回应所述，在现稿的修改中，我们已将心理健康变量进行删除。

意见 11: “分类变量中性别和年龄阶段的调节效果均显著，尤其是性别对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之间关系的影响较大。这可能的原因是，女生通常被认为具有人际关系敏感、抗压能力强、社会情绪能力高、主动性强等特点(Chen et al., 2018; Zahn-Waxler et al., 2008)，在关系取向和情感诉求上也要比男生需求要大(曾练平等, 2020)，因此行为模式会倾向于表现出这种特质”性别比的结果表明什么？影响较大，是什么意思？这种特质是什么特质？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提问！反思之后发现原稿中的调节效应讨论部分确实存在较多语义不清等问题，因此我们对其进行了重写，具体如下：

“4.3 女性比、受教育阶段的调节影响

调节效应通过亚组分析和元回归分析发现，分类变量中女性比和分组变量中受教育阶段的调节效果均显著。具体而言，女性比对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关系的调节效应正向显著，说明向较于男生，女生更易于受到家庭教养方式的影响，并影响其后续的发展状态。可能的原因是，女生在关系取向和情感诉求上较男生需求更大，对家庭氛围及教养方式具有更高的敏感性(Chen et al., 2018; 曾练平等, 2020)，因而对于父母表现出的即使是细微的积极或消极情感也具有较高的感知度，并据此形成相应的积极或消极心理，从而影响自身发展状态。在受教育阶段上，通常认为低龄的儿童身心发展不成熟，因此家庭教养方式对于年龄越小的青少年影响更大。但本元分析发现，总体而言处于本科阶段的青少年发展更易受到不同类型家庭教养方式的影响，这可能提示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存在滞后效应。具体而言，处于儿低龄时期的儿童内心较脆弱、心智不成熟、缺少自我防御的力量，因此积极或消极的家庭教养方式极易对其造成相应的积极或消极心理影响。但由于在低龄阶段其面临的社会情境较为单一，且可受到父母的直接保护，因此家庭教养方式对儿童的身心影响尚未得以有效显现。但随着青少年发展至本科阶段，其开始面临更为复杂的社会情境，且失去了来自父母的直接保护，因此幼年时期由积极或消极的家庭教养方式极易对其造成的积极或消极心理影响的滞后效应得以显现，并显著影响其学业成就、自尊、心理健康等诸多层面的发展指标。”

意见 12: 引文不规范问题等细节问题。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细心指正！对此，我们已经系统纠正参考文献格式问题，并在全文对细节问题进行核查、修改。

.....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提出的研究问题与数据分析和研究结果之间严重不匹配。作者指出“以往元分析研

究更多考察了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结构中单一变量的影响,未见有研究探讨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整体性构念的影响,如谢云天等人(2022)对我国家庭教养方式与儿童学业成绩的关系进行了元分析、王芬芬等人(2018)对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系进行了元分析。实际上,积极青少年发展观更加强调青少年心理发展的整体积极性,认为单一特征变量并不能较好反映青少年发展的积极状态(Lerner et al., 2015)。因此,本研究在积极青少年发展观的指导下,拟对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构念进行系列元分析,以揭示其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影响具体为何。”因此,将青少年积极发展作为一个整体构念进行分析是该文的核心研究问题,后续表述中多处强调了将积极发展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的地方,如“本研究将“整体性的青少年积极发展”作为分析对象”,但实际的数据分析重点仍然是在考察父母教养方式与积极发展单一指标之间的关系,只在数据分析的最后涉及积极发展整体构念的内容。

回应:非常感谢审稿专家对于本研究提出的关键性意见!两位审稿专家均提到了关于四个独立的元分析与青少年积极发展这一整体构念的关系问题,如您们所述,本研究的核心确实是将青少年积极发展作为一个整体构念进行分析,但实际上这一整体性构念的分析需要以单一指标的元分析为基础:首先,将四个变量进行独立的一阶元分析,分别得到相应的一阶效应值;其次,将四个单一效应值置于统一的架构下进行二阶元分析,对其进行统合,以此得到二阶整体性的“青少年积极发展”这一整体构念,凸显“整体性”。所以,目前的“整体”实际指的是“基于一阶独立元分析之上的二阶元分析”,独立的一阶元分析作为二阶整体性构念的必要实现过程与路径,故对一阶单一指标的元分析必不可少。

意见 2:理论阐释和运用存在难以自圆其说的地方。作者无论是在介绍 5Cs 模型,还是国内学者林丹华等人的研究发现时,其作用都是在论述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结构,简单来说是一个内涵界定或者说是测量的问题。基于前人研究,青少年积极发展主要从“能力”、“品格”、“自我价值”和“联结”四个相互联系的元素进行测量。首先,作者在文中极其推崇积极发展观,但心理健康这一指标又无法纳入到这一理论的 4 个大的方面中去。其次,作者在文中指出,“联结”既是青少年积极发展的结果,又是促进青少年积极发展的重要外部资源(Benson et al., 1998; Lerner et al., 2015)。因此,本研究选取“联结”作为前置资源变量,探讨其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其他具体心理结构及整体性构念的影响。这样的话,在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测量中就没有涉及到联结的内容,反而将基于联结提出的父母教养方式作为前因变量。换言之,作者实际是考察同一概念内部各元素或维度之间的关系。事实上,父母教养方式无论是与青少年积极发展还是消极发展之间的关系都是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中的经典研究问题,并不只是基于积极发展观可以研究的,所以作者引出教养方式和理论运用上存在较大的偏差,完全陷入到积极发展观的框架中无法自拔,试图仅在积极发展观这一框架下来构架本研究的理论基础不足的。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心理健康变量的选取是基于现实的需要,较多文献研究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心理健康变量之间的关系,我们虚心地接受您的建议,因心理健康无法涵盖青少年积极发展模型中,我们慎重地将心理健康变量排除在外,以期达到理论架构方面的说服力。现已将全文进行调整,请查阅。

对于提到的是同一概念内部的问题,本文聚焦的是青少年积极发展观视角,以更具体更具研究性的变量涵盖其中,理论架构也是根据相关文献搭建起来的。在当前视角下研究不同变量之间的关系,如果从宏观上理解是同一概念内部的关系,这也是我们应吸取的教训之一,以及在后续研究中应继续完善的问题。

意见 3:文献综述部分存在逻辑不清和内容混乱的情况。作者在 1.1 这一部分中试图介绍积极发展观的相关内容,其作者主要是提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具体指标,但实际并未达到这一目的。首先这一部分中红色字体过于冗余,需要精简,重点阐述与本文相关的内容即可,有关历史可以一笔带过。其次,在介绍完积极发展的几个大的方面后,紧接着应该基于这一理论和前人研究结果来具体提出积极发展的具体维度或指标,但是在这一部分作者并没有涉及这一部分内容,而是放到“1.2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中去了,而在真正应该介绍实证研究进展的 1.2 这一部分,又用于提出积极发展的具体指标,造成读者并不了解实际的研究进展。此外,青少年积极发展指标的构建也不应只基于父母教养方式与相关研

究变量之间关系的研究,实际更广泛研究领域的内容也应该成为这一研究提出具体变量的基础。建议作者进一步厘清 1.1 和 1.2 这两部分各自的功能和作用,进而清晰和有条理地展现该文的具体研究问题的提出过程。现在所介绍的内容,既不能让读者认同积极发展为什么是这 4 个方面,也无法了解实际的研究进展和主要的研究发现到底是怎样的。

回应:感谢您对本文章的细致阅读!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对第一节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梳理:在“1.1.积极青少年发展观视角下的家庭教养方式”中,我们首先介绍了本文的主要理论基础——积极青少年发展观的主要观点;其次,进一步引入了本文的自变量——家庭教养方式。在“1.2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中,我们依据林丹华等人(2017)的本土化研究,引入了能力、品格、自我价值与联结四个元素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心理结构,并一一论述家庭教养方式与上述构念之间的关系及研究进展。在“1.3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变量关系的调节变量”中,补充了调节变量提出的原因和依据。上述处理不知当否,请您指正。

意见 4: 在 3.5 的分析中,作者既纳入了父母教养方式的具体维度,又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了,但是这么分析的依据在问题提出部分完全没有涉及,所以作者对于家庭教养方式这一变量的研究进展,甚至是概念内涵的介绍都是不足的。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文中既纳入了父母教养方式的具体维度,又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是由于以往研究者往往以某一具体的教养方式维度入手(见 1.4.1 家庭教养方式的测量工具),探究其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因此在文献纳入时,包括了不同的教养方式维度。但为了更直观、清晰地呈现研究结果,我们依据已有文献将家庭教养方式的不同维度归纳为积极家庭教养方式与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两类。此外,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在综述中补充了对家庭教养方式的介绍论述:

“积极的家庭教养方式是青少年发展过程中重要保护性因素,根据积极青少年发展观的观点,青少年发展与情境是双向循环(Overton, 2013),不同的家庭环境是影响青少年认知发展和情绪稳定的重要因素。积极的教养方式将支持和包容等优秀特质进行传递,应对发展逆境,获得积极发展(Patterson, 2010),可以说,积极的教养方式是青少年积极发展的重要通路,良好的父母教养方式是促进儿童亲社会行为的良药(赵纤 等, 2023),在此成长的个体能够获得归属感和安全感,从而有助于建立和谐健康的人际关系(刘拓 等, 2021)。因此,家庭教养方式是青少年发展必须要考虑的因素之一。”

意见 5: 调节变量主要涉及的是年龄差异,无法得出“本研究也将着重关注青少年性别、年龄特征、测量工具及出版年份等在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关系间的调节作用”这一研究问题,作者需进一步系统阐释几个核心调节变量提出的原因和依据,建议将这一部分作为 1.3 来详细阐述。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在“1.3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变量关系的调节变量”部分补充了调节变量提出的原因和依据:

“1.3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变量关系的调节变量

系统梳理发现,针对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关系的研究众多,但结果却不尽相同,提示可能受到不同调节变量的影响。其中,性别可能是一个关键的调节因素,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青少年积极发展促进项目 4-H 表明,青少年积极发展水平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Phelps et al., 2007),男孩与女孩在发展速度和结果上的表现截然不同(Weinberger & Stein, 2008);并且,家庭教养方式也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相较于女生,男生更倾向于被采用忽视型教养方式(黄超, 2018)。还有研究发现,教养方式对儿童的学业能力的影响效应存在显著的年龄阶段差异:权威型教养方式对童年中期(6~9 岁)的学业能力有更为显著的正向效应,进入青少年早期(10~15 岁)后,宽容型教养方式则显示了更为积极的作用(朱美静, 刘精明, 2019),元分析也显示年龄阶段调节了青少年家庭教养方式与自杀意念的关系(高峰 等, 2023)。因此,本研究也将着重关注青少年性别、受教育阶段在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关系间的调节作用。”

意见 6: 研究结果核心是在考察家庭教养方式与积极发展单一指标的关系,真正将积极发展作为整体分析的内容仅在 3.5 中稍微涉及了一下。同时在讨论部分,作者首先讨论的就是父

母教养方式与青少年整体性积极发展的关系，这一内容虽然与本文的核心研究问题相符合，但却不是研究结果部分的重点。所以，基于作者问题提出部分的核心研究问题以及讨论部分的论述框架，作者在研究结果部分重点需要分析的是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整体性积极发展之间的关系，如果一定要看具体积极发展指标之间的关系，也应该是基于积极发展观的 4 个方面将结果变量的测量作为一个调节变量纳入到分析中，而不是现在的这样分别看 4 个结果变量的具体情况。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批评与指正！如您所述，本研究的核心确实是将青少年积极发展作为一个整体构念，从而探讨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影响，但欲探明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影响，需要以 4 个具体指标的一阶元分析结果为基础。因此，研究结果部分花费了较大篇幅去分析“家庭教养方式与积极发展单一指标的关系”，但其仅是作为必要的过程性分析，目的是为二阶整体性元分析提供单一指标的效应量，从而合成二阶效应量，以达到探明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影响的目的。

也正是由于上述原因，所以在讨论部分首先讨论的便是父母教养方式与青少年整体性积极发展的关系，并为进一步丰富讨论，我们接着对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具体积极发展指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讨论。关于您建议的“将结果变量的测量作为一个调节变量纳入到分析中”，同一变量的不同测量工具确实可以作为调节变量纳入分析，但青少年积极发展的 4 个具体指标分属不同变量，因此暂无法将 4 个指标直接作为调节变量进行分析。

第三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作者根据审稿意见进行了逐一修改，使得文章的核心概念更加清晰，结构更加合理，总体而言，文章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以下是针对现存问题的意见，请作者通读文章，并进行修改。

回应：再次感谢您对本文的细致审阅！由于上一轮的修改剔除掉了心理健康这个发展变量，因此造成文章细节发生多处变动，作者们为未及时作出相应修改，从而给您造成的阅读不便表示深切的歉意。本轮修改，结合您提出的详实意见，我们仔细通读全文，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意见 2：正文第一段“拟对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构念进行系列元分析(约翰·哈蒂, 2015)，以揭示其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影响具体为何。”与本文标题以及纳入的文献所探讨的“相关关系”不符。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意见！本研究采取零阶相关系数 r 作为系列元分析效应值的指标，探究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采用“影响”这一强因果关系的表述确有不妥。因此，作者对正文第一段的相关表述进行了如下修改：

“本研究在积极青少年发展观的指导下，拟对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构念之间的关系进行系列元分析(约翰·哈蒂, 2015)，以揭示两者之间的具体相关程度与方向。”

意见 3：前言中未对“积极家庭教养方式”、“消极家庭教养方式”的分类进行说明。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意见！在原稿中，家庭教养方式的分类方法在“1.4.1 家庭教养方式的测量工具”中出现。现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在“1.1 积极青少年发展观视角下的家庭教养方式”中增加了如下内容：

“家庭教养方式是指父母在抚养和教育孩子的过程中秉持的教养观念、教养态度以及在此过程中的行为举止和情感表达的相对稳定的模式，反映着父母与孩子之间的联结方式与质量(Darling & Steinberg, 1993)，包含情感温暖、拒绝否认、惩罚严厉、过度保护等 6 种亚型，但在总体上可将其划分为积极教养方式(情感温暖和理解)与消极教养方式(过分干涉、过度保护、拒绝和否认、惩罚和严厉、偏爱)两种类型(蒋奖 等, 2010; 谢云天 等, 2022)。”

意见 4: 发表偏差检验建议用 Egger's 回归进行统计检验。

回应: 非常感谢您提供的建议! 查阅相关文献并结合您的意见, 在对发表偏差的检验中, 我们补充了 Egger's 回归的结果。经检验, Egger 线性回归结果显示 P 值均大于 0: 以父亲情感温暖维度为例, 在家庭教养方式与学业成就的元分析上, 检验结果表明, 截距为 0.21, 95%CI[-3.75, 4.28], $p > 0.05$; 在家庭教养方式与自尊的关系上, 结果表明, 截距为 0.34, 95%CI[-1.89, 0.91], $p > 0.05$; 在教养方式子维度与复原力的关系上, 结果表明, 截距为 0.467, 95%CI[-3.68, 2.16], $p > 0.05$, 再结合漏斗图和失安全篇数的分析结果, 说明并不存在显著的发表偏差。此外, 由于本研究涉及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等 3 个后置变量、5 种教养方式且每种教养方式还进一步区分为父亲、母亲两类, 因此若将所有 Egger 回归结果均在文章中呈现, 将占据较多篇幅, 所以我们简化了在文章中的结果报告, 正文修改如下:

“2.3.2 发表偏差控制与检验

元分析研究经常利用漏斗图(Funnel Plot)、失安全篇数(Fail-safe Number)、Egger's 回归法和 Begg's 检验评价等方法检验是否存在发表偏差。更具体来说, 若漏斗图呈现对称的倒漏斗形状, 当安全篇数大于 $5K+10$ (K 为研究样本数), Egger 线性回归结果不显著时, 说明发表偏差的可能性较小(Egger et al., 1997; Light & Pillemer, 1984; Rosenthal, 1986)。本研究将通过上述方法进行发表偏差检验。采取漏斗图和失安全篇数的方法进行发表偏差的检验, 当纳入的研究量足够大时, 发现漏斗图精度高, 集中分布在中央顶部。以父亲情感温暖理解维度为例, 采用 Rosenthal 方法计算失安全系数的结果也显示, $N_{fs} = 10404 > 5k+10$, Egger 线性回归结果显示 P 值均大于 0。因此可知本研究不存在发表偏差风险。”

意见 5: 讨论部分, 第一段建议简单回顾研究目的, 再阐述主要结果; 在 4.2 中, 讨论建议按照复原力、自尊、学业成就的顺序推进。

回应: 按照您的建议, 我们在讨论部分第一段增加了对研究目的的回顾内容; 在 4.2 中, 按照复原力、自尊、学业成就的顺序进行讨论。讨论部分第一段修改如下:

“在积极青少年发展观的视角下, 本研究将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确定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指标, 对其与家庭教养方式之间的关系进行一阶元分析, 并对三个独立指标的一阶元分析结果进行二阶元分析, 探究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整体概念之间的关系。”

意见 6: “具体而言, 女性比对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关系的调节效应正向显著, 说明相较于男生, 女生更易于受到家庭教养方式的影响, 并影响其后续的发展状态。”不明确这里的调节效应具体的结果是什么含义, 女性比越高,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关系的相关更偏正?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细致阅读! 抱歉由于我们的论述不清造成您的困扰, 女性比调节效应的实际意蕴为: 女性比越大,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相关程度就越高, 但在家庭教养方式的不同类型中的相关性方向有所不同: 在积极教养方式下, 女性比越大,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之间的相关更偏正; 在消极教养方式下, 女性比越大,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之间的相关更偏负。这说明女生更易于受到家庭教养方式的影响。为更加清晰阐述女性比的调节效应, 我们在正文调整了如下表述:

“4.3 女性比与受教育阶段的调节作用

元回归分析和亚组分析发现, 连续变量中女性比和分组变量中受教育阶段在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各指标之间的关系中具有显著的调节作用。具体而言, 在性别方面, 女性比越大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相关程度越高, 但在家庭教养方式的不同类型中的相关性方向有所不同: 在积极教养方式下, 女性比越大,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之间的相关更偏正; 在消极教养方式下, 女性比越大,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之间的相关更偏负。这说明女生更易于受到家庭教养方式的影响, 继而影响其后续的发展状态。”

意见 7: 4.4 不足部分实际上是对元分析纳入研究的不足进行分析和展望, 似乎不能称之为“本研究的不足”。此外, 纳入研究中缺乏同时考察青少年积极发展整体构念的研究, 可能也是未来研究需要拓展的方向。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意见! 根据您的建议, 现已将 4.4 部分重新命名为“4.4 研究不足与展望”, 同时增加了对“缺乏同时考察青少年积极发展整体构念”的不足表述, 具体修改如下:

“4.4 研究不足与展望

本研究基于 PYD 核心结构框架与发展资源理论，将学业成就、复原力、自尊等三个代表性变量纳入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构念，基于一阶与二阶两个水平的元分析，考察了家庭教养方式这一发展资源与青少年积极发展之间的关系，为全面、深刻认识家庭教养方式的发展资源价值，及其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作用和差异性作用提供了理论视角和新的证据。

本研究也存在不足之处。首先，在调节因素方面，诸如独生子女比、父母受教育水平、文化背景等也很有可能影响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的关系。未来研究可以进一步综合考察这些因素对家庭教养方式影响青少年发展的调节机制。其次，根据资源稀释理论，资源总量一定的情况下，家庭中的孩子数量越多，可获资源将会相应减少，而独生子女通常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父母全部的关爱或偏爱较容易获得(张录全, 肖建伟, 2015; Blake, 1981)。但以往多数实证研究并未考察父母偏爱的影响，致使偏爱的纳入文献量较少，效应值并不显著，有待于未来实证研究文献的积累。值得注意的是，纳入的研究几乎是家庭教养方式与单一发展变量之间的关系，未来研究有待于进一步更新拓展同时考察青少年积极发展整体构念的研究。最后，需要指出的是，青少年阶段活动的场所从家庭逐渐转向学校、社会，生活环境和周围刺激的复杂化和及时性反映出家庭教养方式的重要性，这种影响可能是潜在或直接的(陈陈, 2002)。因此，深入探究家庭教养方式对于青少年的长期影响机制及理论框架是很有必要的。”

意见 8: 格式等其他细节问题如下:

- 1)摘要中“积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总体呈中等相关，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总体呈低相关”建议明确相关是“正/负”性。
- 2)方法部分：“选取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维普三个数据库进行检索。(1)关键词检索：在进行检索时需同时包含关键词“家庭教养方式/家庭教养方式/教养方式/养育方式””，建议修改为“选取中国知网、万方、维普三个数据库进行检索。(1)关键词检索：在进行检索时需同时包含关键词“家庭教养方式/教养方式/养育方式”。”其余两个变量的检索词修改类似，“家庭教养方式”表述重复。
- 3)“若以同一份数据以不同形式发表多篇论文”修改为“若同一份数据以不同形式发表多篇论文”。
- 4)“结果发现，青少年发展三大变量的文献质量均分分别为 8、7.4、7.1、6.9 分”，此处应该为 3 个分数。
- 5)“效果量”、“效应值”、“效应量”在文中混用，请统一。
- 6)3.1 中“母亲情感温暖维度达到 0.216。”改为“母亲情感温暖维度达到 $r = 0.216$ 。”
- 7)请删除“(4)在积极家庭教养方式与心理健康关系上，父亲情感温暖和理解达到显著正相关 $r = 0.16$ ，母亲情感温暖维度达到 $r = 0.149$ 。”
- 8)“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积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发展关系均联系紧密，可以看出积极教养方式因子的效果量均显著，”请删除第二个“可以看出”。
- 9)表 1 中*号和 p 值选其一。
- 10)3.2 中相关系数的标注请在上下文统一格式。
- 11)3.3 “本科”与方法部分提到的“大学生”表述请统一。
- 12)“自复原力变量上初中生的效果量最大($r_{FI} = 0.459$, $r_{MI} = 0.453$)。”应该为“在复原力上……”
- 13)“例如，父亲情感温暖维度的调节效应显著($b_{\text{学业}} = 0.392^{***}$, $b_{\text{自尊}} = 0.1^*$, $b_{\text{复原力}} = 0.006^{**}$, $b_{\text{心理}} = 0.095^*$)”请删除“ $b_{\text{心理}} = 0.095^*$ ”。

回应: 非常感谢专家的细致阅读! 我们对上述 13 条细节之处进行了一一对照修改, 同时也对全文其他细节进行自查调整, 并在原文中进行标示。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经过两轮的修改, 该文有了一定的提升, 但是在核心关切问题上仍然没有给出合理的解释和做出实质的改变, 因而没有达到公开发表的要求, 建议退稿! 如下三个核心问题尚待回应和解决。

回应: 再次感谢您对本文的持续跟进审阅, 反思之后发现文章的确存在如您所述的问题, 我们努力尝试对您的提问进行回复、对文章进行修改, 以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澄清阐述不明之处。

意见 2: 该研究实际分析内容与研究目的之间严重不匹配。作者强调该文是探讨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构念的影响, 但实际重点分析的内容是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单一指标, “整体性”的意味严重不足。虽然作者宣称所谓的整体是基于二阶元分析之上的二阶元分析, 对单一指标进行分析是进行整体性二阶元分析的前提。即使认同作者的这一说法, 也无法解释为什么在具体分析时对于调节效应的分析是在二阶元分析之前对单一指标进行的分析。从研究问题的提出逻辑上来看, 首先是进行整体性分析, 然后再进行调节效应分析, 那么调节效应分析也应该是针对二阶元分析的结果, 而不是单一指标的元分析结果。虽然可能针对二阶元分析的调节效应进行分析存在现实困难, 但该文的核心结果全部在 4 个指标的一阶元分析上会严重降低该文的研究意义。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如上所述, 您对文章核心主题与意义的把握是准确的, 本研究确实旨在探讨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整体性构念之间的关系, 对二者之间的关系研究进行元分析, 这也是本研究的创新所在。但遗憾的是, 已有研究鲜有直接探讨青少年积极发展这一整体性构念, 即无法直接进行元分析梳理。因此, 我们只得首先将青少年积极发展这一整体性构念分解为“能力”、“品格”、“自我价值”三个核心概念, 对其与家庭教养方式之间的关系进行独立的元分析, 而后再将结果置于统一的架构下进行二阶元分析, 对其进行统合, 凸显“整体性”。可能也正是这一过程导致您产生“重一阶元素, 轻整体构念”的感觉, 但此处“简洁”的整体元分析结果必须建立在“繁琐”的一阶元分析的基础上, 必要过程尚不可缺。

此外, 对于您所述的针对二阶元分析的结果进行调节分析, 这一想法是合理且有见地的。但由于各样本研究中的调节因素设置不一, 无法将其进行综合汇总; 更重要的是, 最终纳入二阶元分析的效应值实际上只剩下 3 个, 而调节效应检验每个亚组至少要包括 3 个研究样本 (Song et al., 2014; 张亚利, 李森, 俞国良, 2019), 很明显本研究达不到这一要求, 若仍对其进行调节效应检验, 那么得出的结果并不具有稳健性、可靠性。鉴于上述两点原因, 我们仅对一阶元分析进行调节效应检验, 以尽可能揭示具有较高稳健性、可靠度的调节因素, 而未针对二阶元分析的结果直接进行调节效应检验。

Song, H., Zmyslinski-Seelig, A., Kim, J., Drent, A., Victor, A., Omori, K., & Allen, M. (2014). Does Facebook make you lonely?: A meta analysi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36, 446-452.

张亚利, 李森, 俞国良. (2019). 自尊与社交焦虑的关系: 基于中国学生群体的元分析. *心理科学进展*, 27(6), 1005-1018.

意见 3: 该文在核心概念的界定上难以自恰。作者指出, 青少年积极发展的 5Cs 模型提出的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具体心理结构包括: 能力(competence)、品格(character)、自信(confidence)、联结(connection)和关爱(caring)五种核心特征。在这里, 联结是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结构呈现的, 但是在该文中, 作者将联结与家庭教养方式对应, 并作为其探讨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关系的理论基础。因此, 在理论内部就存在严重问题, 探讨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维度的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其他 4 个维度之间的关系陷入到了青少年心理结构维度的内部旋涡中。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如您所述, 将本研究的相关概念置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 5Cs 模型之下, 确实在理论上存在难以自洽之处。因此, 我们试图以 5Cs 模型为参照而不拘泥其中, 并结合青少年发展的具体领域, 将能力、品格、自我价值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表征性指标。实际上, 上述的能力、品格、自我价值涵盖了青少年发展的能力效能、身份认同与心理品质三大重要领域, 与埃里克森人格发展八阶段理论描述的儿童青少年期发展目

标存在较好的契合性，具有广泛的发展代表性与高度的发展质量权重。因此，本文以能力、品格、自我价值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表征性指标，具有理论与实际的依据。具体补充修改如下：

“1.2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具体指标的关系

积极青少年发展观强调青少年心理发展的整体积极性，而对于这一“整体”之下的具体心理结构国内外学者多有探讨。首先，从理论视角来看，Lerner 等人(2005, 2015)在美国最具影响力的青少年积极发展促进项目 4-H 研究中，提出了青少年积极发展的 5Cs 模型，认为其具体心理结构包括：能力(competence)、品格(character)、自信(confidence)、联结(connection)和关爱(caring)五种核心特征。而林丹华等人(2017)基于中国文化背景，提出我国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结构包括：“能力”、“自我价值”、“品格”等相互联系的元素。其中，能力包括青少年的学习能力、社会能力和生活能力；自我价值涉及自尊、自信和自我接纳；品格由爱、志、信和毅四个方面构成。其次，从青少年发展的具体领域来看，上述的能力、品格、自我价值实际涵盖了青少年发展的能力效能、身份认同与心理品质三大重要领域，与埃里克森人格发展八阶段理论描述的儿童青少年期发展目标存在较好的契合性，具有广泛的发展代表性与高度的发展质量权重(Erikson, 1959)。因此，本文拟以能力、品格、自我价值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表征性指标，分别探究其与家庭教养方式之间的关系，并将三个独立变量的元分析结果聚合为青少年积极发展这一整体性构念。”

意见 4：问题提出部分的逻辑仍然存在问题和指代不明的地方。从目前的内容来看，1.1 的作用主要是在青少年积极发展观的视角下引出家庭教养方式，1.2 的标题看似是在探讨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之间的关系，实际是在介绍青少年积极发展观，最主要的作用是在建构自己的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指标，对于实证研究的内容非常少、非常浅显且非常分散，没有起到提出和论证研究假设的作用。合适的逻辑应该是先基于青少年积极发展观明确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具体指标是哪些，然后再针对具体的指标综述研究进展，提出不足和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方法。

回应：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根据您的建议以及本文的研究实况，作者调整了综述部分 1.1 与 1.2 的论述逻辑：在 1.1 部分，首先提出青少年积极发展观奠定本文的基本框架，其次依据青少年积极发展观的具体观点，将研究的前因变量确定为家庭教养方式，并论述不同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在 1.2 部分，首先参照青少年积极发展观的相关模型以及青少年发展的实际领域，交代将能力、品格、自我价值确定为本文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表征性指标的依据，其次针对上述三大指标，进一步提出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这三个具体的表征指标，并结合相关理论综述研究进展、提出对其进行元分析的必要性。具体补充修改如下：

“1.1 积极青少年发展观视角下的家庭教养方式

随着积极心理学范式的革命…；且通过“个体 \leftrightarrow 情境”的积极互动，青少年的潜在优势可得以激发，并促成积极发展。具体而言，积极青少年发展观指出：1)所有的青少年都具有积极发展的潜能；2)青少年是自身发展的主导者；3)青少年可以从积极的环境中获得“滋养”；4)家庭等微观环境是促进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可行且关键的系统(Lerner et al., 2009, 2015)。

由此可见，积极的家庭环境系统是青少年发展过程中重要保护性因素，对青少年的积极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而家庭系统与青少年之间的双向联结互动及其互动质量往往需要通过不同的家庭教养方式加以表征与外显(Mackova et al., 2019)。家庭教养方式是指父母在抚养和教育孩子的过程中秉持的教养观念、教养态度以及在此过程中的行为举止和情感表达的相对稳定的模式，反映着父母与孩子之间的联结方式与质量(Darling & Steinberg, 1993)，包含情感温暖、拒绝否认、惩罚严厉、过度保护等 6 种亚型，但在总体上可将其划分为积极教养方式(情感温暖和理解)与消极教养方式(过分干涉、过度保护、拒绝和否认、惩罚和严厉、偏爱)两种类型(蒋奖 等, 2010; 谢云天 等, 2022)。根据发展资源理论、发展情境理论及关系发展系统理论的观点，积极的家庭联结是青少年积极发展的重要外在环境资源与基本单位，青少年可通过与家庭环境的积极互动获得积极发展，促进其潜在优势的有效发挥(Lerner et

al., 2015)。已有研究发现, 作为积极教养方式在青少年发展方面的积极后效, 其对青少年的行为、情感、社会和工具能力(Garcia et al., 2020; Gralewski & Jankowska, 2020; Tu et al., 2021)等系列积极心理与社会品质具有显著的促进与提升作用, 对青少年的抑郁(Ebrahimi et al., 2017)、问题行为(Lorence et al., 2019)等消极心理与行为具有化解、防范作用, 且这种积极的效应可在代际之间进行传递(Doepke & Zilibotti, 2017); 而消极的教养方式则预测了青少年更多的焦虑、抑郁等消极心理状态(张建人 等, 2019)。可以说, 积极的教养方式是青少年积极发展的重要通路和保护因子, 而消极的教养方式则是青少年积极发展的高危因子(边玉芳 等, 2016)。因此, 在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探讨中, 家庭教养方式是必须要考虑的因素之一。

1.2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具体指标的关系

积极青少年发展观强调青少年心理发展的整体积极性, 而对于这一“整体”之下的具体心理结构国内外学者多有探讨。首先, 从理论视角来看, Lerner 等人(2005, 2015)在美国最具影响力的青少年积极发展促进项目 4-H 研究中, 提出了青少年积极发展的 5Cs 模型, 认为其具体心理结构包括: 能力(competence)、品格(character)、自信(confidence)、联结(connection)和关爱(caring)五种核心特征。而林丹华等人(2017)基于中国文化背景, 提出我国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结构包括: “能力”、“自我价值”、“品格”等相互联系的元素。其中, 能力包括青少年的学习能力、社会能力和生活能力; 自我价值涉及自尊、自信和自我接纳; 品格由爱、志、信和毅四个方面构成。其次, 从青少年发展的具体领域来看, 上述的能力、品格、自我价值实际涵盖了青少年发展的能力效能、身份认同与心理品质三大重要领域, 与埃里克森人格发展八阶段理论描述的儿童青少年期发展目标存在较好的契合性, 具有广泛的发展代表性与高度的发展质量权重(Erikson, 1959)。因此, 本文拟以能力、品格、自我价值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表征性指标, 分别探究其与家庭教养方式之间的关系, 并将三个独立变量的元分析结果聚合为青少年积极发展这一整体性构念。

具体而言, 在表征“能力”的具体变量中, 学业成就是青少年发展阶段的重要任务, 与青少年积极发展水平呈显著正相关(叶枝 等, 2017; Kozina et al., 2019), 学业成就的实现使青少年体验到能力的实现(Erikson, 1959)。家庭系统理论(Family System Theory)、成就目标理论(Achievement Goal Theory)等理论均认为家庭教养方式会显著影响着青少年的学业表现(Masud et al., 2015), …; 针对学业成就的元分析还发现, 在影响青少年学业成就的诸多个人因素与社会环境因素中, 父母教养方式与学业成就的相关程度最低(易芳 等, 2017)。鉴于我国背景下青少年学业成就实现的重要性, 以及家庭教育方式对青少年的紧密影响, 有必要将“学业成就”作为青少年能力发展的代表变量, 探究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学业成就的影响, 以得出统一结论、给予正确的家庭教育指导。

在表征“自我价值”的具体变量中, 自尊是指个体对于自我价值的总体性评价, 表征对自我的认可、接纳和重视的程度(Rosenberg, 2015)。因此, 本研究将自尊作为青少年对自我价值评定的有效指标。社会计量器理论(sociometer theory)认为, 自尊反映着个体与其重要他人之间的关系(Leary & Downs, 1995)。由此推测, 既然家庭教养方式塑造着父母与孩子之间的亲子关系(陈颖娇 等, 2019), 那么其对以人际关系为指标的青少年自尊也可能存在显著影响。相关研究证实, 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自尊发展具有独特贡献(贾高鼎 等, 2016), 灵活的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自尊之间存在正相关(Aremu et al., 2019), 而“惩罚与严厉”“过分干涉”“拒绝与否认”“过度保护”等消极教养方式, 则会不同程度地阻碍青少年自尊的发展(魏运华, 1999); 放纵(温暖而没有严厉性)的家庭教养方式与所有标准下青少年的最佳发展都有关系, 而不是权威(温暖且严厉)的家庭教养方式(Perez-Gramaje et al., 2019)。徐寒冬、尹丽娟(2019)对家庭教养方式与自尊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元分析, 发现父母情感温暖与大学生自尊存在较高相关, 但其所分析对象仅包括大学生, 仅纳入了 17 篇文献, 在调节变量中只选择了发表类型。因此, 有必要扩大研究范围、纳入更多文献与调节变量, 以进一步加强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自尊关系元分析结果的稳定性与可信度。

…复原系统模型与复原力挑战模型是揭示青少年复原力生成与发展的主要模型, 但其理论观点并不完全一致。其中, 复原系统模型认为…。”

第四轮

审稿人 3 意见:

意见 1: 文章采用元分析系统探讨聚焦家庭教育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 论文结构框架基本清晰, 研究方法较为规范。作者通过元分析得到一些基本结论, 但建议作者从整体性角度基于已有文献和研究结果进行一定的理论思考, 这样可以让文章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 而非相对宽泛的谈论两个变量间的关系。另外, 论文仍有一些问题需要完善。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宝贵意见! 根据您的建议, 结合本研究结果及已有文献, 作者在“4.1 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整体性积极发展的作用”中, 进一步丰富了对理论思考:

“4.1 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整体性积极发展的作用

在积极青少年发展观的视角下…该结果从整体视角确证了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 与积极教养方式促进青少年向着积极轨迹发展等已有研究结论相符(Napolitano et al., 2011)。更重要的是, 本研究在中国文化背景下支持了积极青少年发展观视域下的发展资源理论和关系发展系统理论(Lerner et al., 2015), 印证了“家庭家风家教”在促进青少年整体性积极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以及积极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能力、自我价值和积极心理品格的全息性塑造功能, 凸显了本研究在我国优秀传统文化背景下的理论贡献与实践意义。

从发展资源理论与关系发展系统理论的角度来看, 青少年积极发展来源于其自身与情境的积极互动关系。青少年身处教养方式积极和谐的家庭、与父母保持积极互动关系, 不仅能为青少年营造资源发展的早期优势环境、提供坚实的早期资源储备, 感受到更多的支持与温暖, 直接促进其积极心理资源的原始累积(Stevenson et al., 2008), 而且还能够对其所处的家庭环境作出积极反馈, 为更进一步的积极发展奠定基础(Lerner et al., 2018), 增强青少年维持自身原有资源与发展其他资源的能力, 以此形成“温暖家庭氛围→高原始资源→积极发展→资源二次增加”的资源增益模式, 促进青少年和家庭的积极互惠发展(Mordeno et al., 2019)…”

意见 2: 论文选用能力、自我价值和品格三个方面作为青少年积极发展的主要结构, 因为这是整篇文章核心概念和主要变量, 虽然作者引用 Lerner 等人(2005, 2015)的 5Cs 模型和林丹华等人(2017)的观点, 建议作者进一步提炼论证“能力、自我价值和品格”在青少年积极发展中的代表性, 以尽可能地让这三个指标有效支撑青少年积极发展这一概念。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指导! 在论证“能力、自我价值和品格”在青少年积极发展中的代表性时, 作者除引用了 Lerner 等人(2005, 2015)的 5Cs 模型和林丹华等人(2017)的观点以外, 还结合了埃里克森人格发展八阶段理论, 将能力、自我价值和品格与青少年期的阶段性发展目标相对应, 以凸显其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密切相关性。现在您的建议下, 作者在“1.2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具体指标的关系”的第一段中, 进一步对相关论述进行了调整与丰富:

“1.2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具体指标的关系

积极青少年发展观强调青少年心理发展的整体积极性, 而对于这一“整体”发展的具体心理结构国内外学者多有探讨。首先, 从理论视角来看, Lerner 等人(2005, 2015)在美国最具影响力的青少年积极发展促进项目 4-H 研究中, 提出了青少年积极发展的 5Cs 模型, 认为其具体心理结构包括能力(competence)、品格(character)、自信(confidence)、联结(connection)和关爱(caring)五种核心特征; 林丹华等人(2017)基于中国文化背景, 提出我国青少年积极发展的核心结构包括“能力”、“自我价值”(self-worth)、“品格”等相互联系的元素。其次, 从青少年发展的具体领域来看, 上述的能力、自我价值、品格涵盖了青少年发展的能力效能、身份认同与心理品质三大重要领域, 与埃里克森人格发展八阶段理论描述的青少年期发展目标存在较好的契合性与对应性, 如童年晚期的发展目标为体验“能力”的实现, 青春期的发展目标为实现“自我身份的同一”, 成年早期的发展目标为形成“爱与关心”等积极心理品质(Erikson, 1959)。最后, 已有实证研究表明, 社会情绪能力正向预测青少年生活满意度(黄泽文等, 2020), 高自我价值感可缓冲由应激引发的消极发展状态(李世峰等, 2020), 执着、爱、友善、真诚等积极心理品质与主观幸福感密切相关(甘秀英等, 2018)。综上所述, 能力、自我价值、品格在青少年发展中具有广泛代表性与结构权重, 本文即以这三个变量作为青少

年积极发展的核心表征性指标，分别探究其与家庭教养方式之间的关系，并将三个独立变量的元分析结果聚合为青少年积极发展这一整体性构念。”

意见 3: 摘要和文中的变量主要是学业成就、自尊和复原力三个，但是表 1 中的变量有心理健康，作者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呢？为何不与表 2 一样，选用三个指标呢？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指正！如您所述，本研究的核心变量确实是学业成就、自尊与复原力，“心理健康”这一指标在前三轮的修改中被建议剔除，在此次修改中我们未能及时将表 1 中“心理健康”相关内容删除，导致了您的疑惑，为我们的粗心与疏忽向您致歉。在现稿中，作者已再次通读全文，删除了表 1 中“心理健康”相关的内容，并力求消除此类问题。

意见 4: 引言部分“在这方面已积累大量实证研究文献，且研究间存在不一致的结果”，建议提供参考文献并对不一致的结果做适当阐述，以更好地论证本研究的必要性。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建议！根据您的建议，作者在第一段的引言中适当增加了对以往研究不一致结论的论述，以凸显本研究的必要性，具体修改如下：

“系统梳理已有文献发现……但研究间尚存在不一致的结果，如已有研究发现积极家庭教养方式能促进青少年更高地学习投入(刘思含 等, 2023)，但温暖型养育也可能对青少年学业成就带来负向影响(Cruz et al., 2020)，亦有研究发现，专制教养对于青少年心理复原力具有促进作用(刘丹霓, 李董平, 2017)。因此，有必要通过元分析对已有文献进行统合整理，得出相对准确的基本结论。”

意见 5: 在“1.1 积极青少年发展观视角下的家庭教养方式”中，作者介绍了“积极青少年发展观”和“家庭教育方式”，并没有论述“积极青少年发展观”视角下如何进行“家庭教育方式”或基于“积极青少年发展观”形成不同的“家庭教养方式”，所以该标题表述是否恰当？建议作者思考。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指导！“1.1”的主要目的为：通过对“积极青少年发展观”观点的介绍，引出本文的核心前置变量——家庭教养方式，并初步论述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结合您的意见，作者思考后认为“积极青少年发展观视角下的家庭教养方式”这个标题确有不妥，作者现将此节的标题重新拟为“1.1 家庭教养方式对积极青少年发展的影响”，以与具体论述内容相贴合。

意见 6: 在 4.2 中，“但复原力挑战模型关于逆境促进复原力的观点未得到验证(Zimmerman, 2013)”虽然作者后面做了适当阐述，但是消极家庭教养方式和逆境两者的内涵应该是不同的，建议作者形成上述结论时要慎重。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指正！如您所述，消极教养方式与逆境确实在内涵上存在差异，在核查 Zimmerman (2013)的文献原文后，我们现将“逆境”更改为“压力情境暴露”的表述，并进行了重新论述：

“但本研究结果未能支持复原力挑战模型(challenge model of resiliency)关于“压力接种”促进复原力的观点 (刘丹霓, 李董平, 2017; Zimmerman, 2013)，这可能是由于消极教养环境带来的持续压力使得青少年未能学会如何获取资源，反而导致青少年由于家庭支持资源的长期缺失，造成复原力发展不足。”

意见 7: 关于 4.2 的讨论部分。作者在 1.2 中论述了学业成绩是能力的具体变量，自尊是自我价值的具体变量，复原力是品格的具体变量。但是作者仅仅围绕家庭教育方式和三个具体变量（复原力、自尊、学业成就）进行讨论，而没有更进一步的论证与能力、自我价值和品格的关系，这样 4.2 的讨论部分是否不足？建议作者思考。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指正！根据您的指导，我们在讨论中进一步丰富了家庭教养方式与能力、自我价值和品格关系的讨论，具体修改如下：

“4.2 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具体构念的差异性作用

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发展的作用既是整体全息性的……下文对其进行依次讨论：

在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复原力的关系中,青少年复原力与父母的情感温暖与理解存在高度正相关,而与父母的惩罚与严厉、拒绝与否认、过分干涉及过度保护均存在中等到低等的负相关。良好的心理品格通常是指那些健康的、正义的、善良的、温暖的品行、节操、品质、气节等,自孩童时代就开始逐渐形成,深受家庭教养方式的影响,使儿童青少年在后续发展中负有早期家庭经验的“烙印”(袁梅芳,2018)。总体而言,本研究发现,以复原力为代表的青少年心理品质与家庭教养方式存在密切关系,结论支持了复原系统模型关于积极家庭关系预测青少年更高复原力的观点,即良好的家庭环境、亲密的亲子关系作为重要的外部资源,通过满足青少年的心理需求进而有助于个体复原力提升、养成积极的心理品质;而成长在消极教养方式下的青少年,则更易于陷入消极状态,无法采取行之有效的解决方式,进而影响青少年在挫折中快速恢复的能力(Mandlco,2000)。但本研究结果未能支持复原力挑战模型(challenge model of resiliency)关于“压力接种”促进复原力的观点(刘丹霓,李董平,2017;Zimmerman,2013),这可能是由于消极教养环境带来的持续压力使得青少年未能学会如何获取资源,反而导致青少年由于家庭支持资源的长期缺失,造成复原力发展不足。

在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自尊的关系中,自尊与父母的情感温暖与理解存在中等正相关,而与父母的拒绝与否认、过分干涉及过度保护均存在中等到低等的负相关,且与父亲的惩罚严厉及父母的偏爱相关不显著。自尊是自我价值感的典型表征,二者具有一致的心理机制与内涵,作为个体自我系统的核心成分存在(杨烨,2008)。就自尊或自我价值感的形成过程而言,其虽反映的是青少年对自我评价的积极性与接纳程度,但在发展早期,尤其是在青春期,青少年自我评价依赖于重要他人对自身的评价和反馈,常通过他人对自身的态度形成自我理解和定义,这就为父母等重要他人塑造青少年的自尊或自我价值感提供了契机…。

在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学业成就关系中,学业成就与父母的情感温暖与理解存在中等正相关,而与父母的拒绝否认、惩罚严厉均存在低等的负相关,且与过分干涉、过度保护及偏爱相关性极微弱。采用温暖与理解教养方式的父母倾向于对青少年的学业采取宽容、理解的态度,对其更有耐心,能够降低青少年的学业倦怠、提升学习投入和追求成功的学习动机,从而在学习心理上促进青少年的学业成就(侯日霞等,2011;谢云天等,2022;刘思含等,2023)。

而惩罚严厉这一教养方式与学业成就之间的负相关打破了人们的习惯思维,即对孩子越严格,孩子成绩就越好。究其缘由,可能是由于父母的惩罚严厉造成了孩子学习目的异化,为满足父母要求的这种动力并不持久且不够强大,易出现学业倦怠等消极情绪,从而损害学习效果。研究结果进一步佐证了家庭教养方式对于青少年能力的影响(雷浩,刘衍玲,田澜,2012),家庭不仅承担着为青少年设定能力发展目标和路径的功能,而且通过教养方式塑造青少年为人处世的思维与行为模式,从而决定其各类能力的具体发展程度与方向。”

第五轮

审稿人3意见:

经过作者的修改,论文达到发表水平,但要进一步规范格式,如三线表粗细设置、图片的清晰度等。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对本轮修改的肯定。尤其感谢专家的细心建议,现已根据您的意见对格式进行了细致修改,具体如下:

1.对于三线表格粗细设置的问题,我们已修改表1-4;

2.对于图1清晰度的问题,我们对此重新导出图片并调整了大小,使之更加清晰;

3.我们再次仔细阅读了全文,对部分冗长语句、标点符号等进行了修正,力求文字更加简洁、洗练。

此外,我们对照“《心理科学进展》参考文献著录格式(著者-出版年制详细要求)”,细致检查并修改了参考文献和纳入元分析参考文献的标点和空格问题。

第六轮

编委1意见:同意发表。

编委2意见:同意发表。

主编意见:

意见 1: 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的关系局限于中国背景下, 确有意义和必要性。搜出的文献数量也非常可观。但是, 正如审稿专家 2 在第一次意见中所言, “作者虽然强调了这一文化背景, 但是很多中国学者也会用中国被试在国外期刊上发表论文, 这些文献是否也应该纳入分析中?” 作者的回复不够令人信服。尤其最近 20 年, 中国学者用中国被试在国外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目多, 质量高, 不可忽略。希望作者可以补充查询, 重新进行元分析。

回应: 非常感谢终审专家和审稿专家 2 提出的批评指正。我们遵照主编终审意见, 由两位作者分别在外文检索平台 Web of Science 核心集、Wiley、Proquest、EBSCO、Elsevier 上进行检索。筛选标准为: (1) 必须报告数字结果的实证研究, 综述类等质性研究被排除; (2) 文献中必须报告家庭教养方式与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等必要变量的相关数据, 以便计算平均效果量; (3) 若同一份数据以不同形式发表多篇论文, 只纳入一篇数据; (4) 样本量明确; (5) 家庭教养方式测量工具为 EMBU 量表或简版 EMBU 量表; (6) 测量对象为青少年群体, 不包括智力低下等特殊儿童。” 最终检索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检索完毕, 我们发现符合本研究标准的英文文献数量不多, 主要原因可能是 EMBU 量表使用所致。我们发现, 在英文数据库中文献多使用的是家长权威问卷(Parental Authority Questionnaire, PAQ; Buri, 1991)、教养方式分维度量表(Parenting Styles and Dimensions Questionnaire, PSDQ; Robinson et al., 1995)、(Parenting Bonding Instrument, PBI; Parker et al., 1979)、(Parental Behaviour Questionnaire, PBQ; Wu et al., 2002)等工具来评估教养方式, 但这并不符合我们的检索要求, 无法将积极教养方式与消极教养方式提取区分, 因此一一被排除。

我们又进一步对中文文献进行了细致梳理和核查, 最终纳入元分析、符合上述标准的中英文文献共 206 篇, 其中学业成就 57 篇, 自尊 97 篇(其中英文文献 3 篇), 复原力 52 篇(其中英文文献 1 篇), 并重新进行了元分析。修改后的元分析各个数据结果、文稿和附录中凡涉及到的数据结果均已标注成, 并将“2.1 文献检索及纳入标准”的第一段修改为:

“中文选取中国知网、万方、维普三个数据库, 外文选取 Web of Science 核心集、Wiley、Proquest、EBSCO、Elsevier 数据库, 检索以中国青少年为被试群体的相关研究。(1) 关键词检索: 在进行检索时需同时包含关键词“家庭教养方式/教养方式/养育方式”和“学业成就/学习成绩”或“自尊”或“复原力/心理弹性/心理韧性/耐挫力”, 外文关键词为“parenting/rearing styles”和“academic achievement/success/performance”或“self-esteem”或“resilience”。(2) 主题检索: 与上述联合检索的词语相同。(3) 全文检索: 在中文文献检索过程中通过参考文献进行文献回溯。检索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Buri, J. R. (1991). Parental authority questionnair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57(1), 110–119.

Robinson, C. C., Mandlco, B., Olsen, S. F., & Hart, C. H. (1995). Authoritative, authoritarian, and permissive parenting practices: Development of a new measure. *Psychological Reports*, 77(3), 819–830.

Parker, G., Tupling, H., & Brown, L. B. (1979). A parental bonding instrument. *British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

Wu, P., Robinson, C., Yang, C., Hart, C., Olsen, S., Porter, C., ... Wu, X. (2002).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mothers' parenting of preschoolers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6, 481–491.

意见 2: 既然是局限于中国背景下, 希望在摘要中有所体现。

回应: 非常感谢终审专家对于本研究的指正, 根据您的意见, 我们对摘要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以往元分析研究多考察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结构中单一变量的影响, 未见有研究探讨家庭教养方式对青少年积极发展整体性构念的影响。本研究基于积极青少年发展观视角, 以中国青少年为样本, 纳入学业成就、自尊、复原力三个变量进行系列元分析(206 篇文献、1822 个独立效果量、被试总量达到 109968)。结果显示: 不同类型的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 3 个核心构念总体均呈显著相关, 积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总体呈中等正相关, 消极家庭教养方式与青少年积极发展总体呈较低负相关, 且女性比、受教

育阶段的调节效应显著。上述结果对全面、深刻认识中国文化背景下家庭教养方式的发展资源价值，进而促进青少年积极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意见 3: 如审稿专家 1 在第一次意见中所言，本文的预注册晚于检索日期。虽然在 OSF 上的文件包含了一些检索信息，是必要的，但是不能叫预注册。希望作者把这个部分作为研究不足，加以讨论。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批评，感谢审稿专家一的意见！今后我们将加强这方面的学习和工作，高度重视心理学研究的预注册工作。我们在“4.4 研究不足与展望”中客观指出了这方面问题，具体如下：

“……最后，本研究在检索正式开始前并未进行预注册，未来将更加重视研究计划之初的工作，以便按研究计划检验先期假设和后期检验的符合程度，减少发表偏倚、增强元分析研究的透明度和严谨性。”

第七轮

主编意见: 修改满意，同意发表。